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2  
E/CN.4/Sub.2/1994/56  
28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1994年8月1日至26日,日内瓦

报告员: 奥斯曼·哈杰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	9
A. <u>决议草案</u>	
一、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	9
二、人权与环境 .....	10
三、人权和紧迫状态问题 .....	11
四、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	12
五、人权和极端贫困 .....	13
B. <u>决定草案</u>	
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 关当代形式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	13
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14
3.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 .....	14
4. 监测各项禁止奴役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 .....	14
5.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 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 响 .....	15
6.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	15
7.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 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 .....	16
8.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	16
9.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17
10. 争取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 .....	18
11. 人权和收入分配 .....	18
12.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	19
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19
14.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	2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5. 土著人士和土著组织参加联合国机关对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讨论 .....	21
16.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	21
17.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	21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23
A. <u>决 议</u>	
1994/1. 卢旺达的情况 .....	23
1994/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当代形式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	24
1994/3.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	25
1994/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	26
1994/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28
1994/6.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 .....	33
1994/7. 监测各项禁止奴役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 .....	33
1994/8. 儿童和适足住房权 .....	34
1994/9. 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 .....	36
1994/10. 人权和残疾问题 .....	37
1994/11. 加强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 .....	38
1994/12. 在阿尔巴尼亚的希裔少数民族的情况：违反受到公平审判的规定 .....	39
1994/13. 中东局势 .....	40
1994/14.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	41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4/15.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 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43
1994/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	45
1994/17.	布隆迪的情况 .....	47
1994/18.	人权与恐怖主义 .....	48
1994/19.	乍得的人权情况 .....	49
1994/20.	多哥的人权情况 .....	50
1994/21.	布干维尔的情况 .....	51
1994/22.	海地的人权情况 .....	52
1994/23.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	54
1994/24.	迁徙自由权利 .....	56
1994/25.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 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 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	56
1994/26.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	58
1994/27.	人权与环境 .....	59
1994/28.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 罪行 .....	60
1994/29.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 失综合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 .....	61
1994/30.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	63
1994/31.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教育 .....	64
1994/32.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	65
1994/3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 者得到退赔和平反的权利 .....	66
1994/34.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	67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4/35.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68
	1994/36.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70
	1994/37. 争取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的措施 .....	72
	1994/38. 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	76
	1994/39. 强迫驱逐 .....	77
	1994/40. 人权和收入分配 .....	79
	1994/41. 人权和极端贫困 .....	81
	1994/4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 所涉人权方面问题 .....	82
	1994/43.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	83
	1994/44. 重新安置纳瓦霍族和霍皮族人 .....	84
	1994/4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	85
	1994/46.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	97
	1994/4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98
	1994/48.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	99
	1994/49. 土著人士和土著组织参加联合国机关 对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讨论 .....	100
	1994/50.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	101
B. <u>决 定</u>		
	1994/101. 通过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议程 .....	102
	1994/102. 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	102
	1994/103. 默哀 .....	102
	1994/104. 设立小组委员会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 会期工作组 .....	10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4/105. 设立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 作组 .....	103
1994/106. 工作安排 .....	103
1994/107.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首先是生 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	104
1994/108. 人权和科技发展 .....	104
1994/109. 战争期间的奴役 .....	104
1994/110.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 的指控的提案 .....	105
1994/111.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	105
1994/112. 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 伯领土的情况 .....	105
1994/113. 与“飞地群体”有关的概念和问题 .....	106
1994/114. 对建立民主社会的障碍 .....	106
1994/115. 属于少数的人问题会前工作组 .....	106
1994/116.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 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	106
1994/117. 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	107
1994/118. 致电支持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	107
1994/119.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	108
三、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109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114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116
六、消除种族歧视 .....	121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 的作用 .....	121
B. 监察南非向民主过渡 .....	122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124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141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与平等参与 .....	141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42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	146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147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E.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十二、防止歧视妇女 .....	151
十三、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	152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	153
十五、国际和平和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	154
十六、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	155
十七、当代奴隶制形式 .....	160
十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163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B. 人权与残疾问题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十九、保护少数 .....	165
二十、迁徙自由 .....	169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情况 .....	169
二十一、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	170
二十二、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171
二十三、通过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176

附 件

一、议程 .....	177
二、出席情况 .....	179
三、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184
四、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 .....	185
五、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	187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	188
(c)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年度报告 .....	189
(d) 小组委员会成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	189
(e) 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认可的新研究报告 .....	190
六、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	191



##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 A. 决议草案

#### 一、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4号决议，

#### 1. 赞同下列建议：

- (a) 设立小组委员会的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除其他外审查和平和建设性地处理涉及少数人的各种情况等问题，特别是：
  - (一) 审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文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实际适用情况；
  - (二) 在工作组认为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具有暴力事件暴发或升级危险的案件中，就如何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少数问题向小组委员会和其他主管实体、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 (三) 促进社会中少数群体之间和这些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
- (b) 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协助编写一份关于少数人问题的分析报告，如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2号决议所设想，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要特别考虑到影响少数人的各种新的事态发展；
- (c)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以使其能够为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并在这一领域进行有关研究、评价和采取行动；
- (d)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艾德先生关于促进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34和Add.1-4）；

####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4号决议，

赞同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 (a) 设立小组委员会的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除其他外审查和平和建设性地处理涉及少数人的各种情况等问题，特别是：
  - (一) 审查《在民族和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实际适用情况；
  - (二) 在工作组认为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具有暴力事件暴发或升级危险的案件中，就如何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少数人的问题向小组委员会和其他主管实体、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 (三) 促进社会中少数群体之间以及这些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
- (b) 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协助编写一份关于少数人问题的分析报告，如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2号决议所设想，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要特别考虑到影响少数人的新的事态发展；
- (c)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以使其能够为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并为了在这一领域进行有关研究、评价和采取行动；
- (d)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艾德先生关于促进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34和Add.1-4)。”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号决议，并见第十九章。)

## 二、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65号决议，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7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

1. 最深切地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最后报告；

2. 请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及其附件；
3. 决定聘任一位人权及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任务为：
  - (a) 监测来文情况，研读并接收来文，就影响充分享受人权的环境问题提出建议；
  - (b) 征求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所附人权与环境原则草案的意见，就该草案提出建议；
4.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议，决定核准委员会聘任一位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请求以及委员会请联合国以各种正式语文出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的请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94/27号决定，并见第五章。)

### 三、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6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6号决议，

1. 赞同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一) 研究紧急状态或情况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在拟订国家法律规定时应予考虑的国际原则，(二) 建立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数据库；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按上述事项履行他的任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4/36号决议,并见第十一章。)

#### 四、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8号决议,

忆及其1994年2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

还忆及其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

欢迎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二次进展报告(E/CN.4/Sub.2/1994/20),

1. 请特别报告员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最后报告所需要的一切必要财力、技术和专家协助;

3. 还请秘书长组织一次享有适足住房的人权问题专家研讨会,讨论备供载入其最后报告的适当、有效和综合性建议;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8号决议,决定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最后报告所需要的一切必要财力、技术和专家协助;

(b) 组织一次关于促进适足住房权充分实现的专家研讨会,以讨论适当、有效和综合性结论和建议,备供载入特别报告员关于适足住房权的最后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4/38号决议,并见第九章。)

## 五、人权和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1号决议,  
注意到了特别报告员举办的关于“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工作结果,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1号决议,

1. 注意到研究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人力和物力。”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1号决议,并见第九章。)

### B. 决定草案

#### 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当代形式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2日第1994/2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是否可能在1997年举行一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当代形式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4/2号决议,并见第六章。)

## 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5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对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进行研究的重要性建议任命H.E.瓦尔扎女士为该问题特别报告员。

(见第二章A节,第1994/5号决议,并见第十七章。)

## 3.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6号决议,赞同如下建议,即为了使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更加有效,建议大会考虑修改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中所载的基金的标准,以便重新确定优先事项,阐明基金的宗旨,调转第46/122号决议第1(e)(一)和第1(e)(二)分段的排列,另订潜在受益者的先后顺序;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6号决议,赞同为了使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更加有效,建议大会考虑修改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中所载的基金的标准,以便重新确定优先事项,阐明基金的宗旨,调转第46/122号决议第1(e)(一)和第1(e)(二)分段的排列,另订潜在受益者的先后顺序。”

(见第二章A节,第1994/6号决议,并见第十七章。)

## 4. 监测各项禁止奴役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7号决议,决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并为审查各项禁止奴役公约的执行情况起见,授权该工作组请各成员国提供资料,以便拟出具体建议;还决定:授权工作组在审查和评价废除各种奴役形式的方式和方法的过程中与各有关国家的政府

合作,并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专家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工作组成员,任期三年,定期审查这一事项以核查这一拟议机制的效率。

(见第二章A节,第1994/7号决议,并见第十七章。)

5.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5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克莱尔·帕利女士为下列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委员会还同意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所需资源,以完成其研究报告,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5号决议,核准任命克莱尔·帕利女士为下列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理事会还同意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所需资源,以完成其研究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4/25号决议,并见第二十一章。)

6.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的第1994/28号决议,赞同任命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编写一份关于确认出于政府的命令或得到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并请秘

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他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28号决议,并见第五章。)

### 7.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9号决议,赞同向人权事务中心建议召开关于人权与艾滋病的第二次国际专家磋商会议,把重点放在防止与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蔑视上。

(见第二章A节,第1994/29号决议,并见第五章。)

### 8.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0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 (a) 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进行深入研究,以便除其他外评估世界上许多地方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之间的异同,同时考虑到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各次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执行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的效果;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日第...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 (a) 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



长两年,使她能够进行深入研究,以便除其他外评估世界上许多地方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之间的异同,同时考虑到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各次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执行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的效果;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30号决议,并见第五章。)

## 9.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5号决议,感谢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在“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题目下所做的研究工作,并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发表研究报告全文,并除其他外应注意到来自政府和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评论,以及截止报告定稿待发之日的最新动向,将该研究报告予以尽可能广泛的分发。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旨在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办法,并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社理事会回顾其1994年7月22日第1994/25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5号决议发表他们编纂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补救权利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为编纂报告和发表编好的报告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4/35号决议,并见第十一章。)

## 10. 争取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7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并决定:

- (a) 考虑应否任命专题报告员负责调查特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适足住房权利和人权与环境问题,因为这些权利和其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许多都未能实现;
- (b) 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让个人和团体有权提交来文指称盟约缔约国由于其作为或不作为不遵守盟约条款,并向该委员会提出应对这样一个任择议定书的内容的具体意见;
- (c) 考虑明确要求每个国家的报告员在他们的报告中具体述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情况,制订各国报告员在这方面使用的准则;
-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他的职责时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e) 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独立的机制,以确保在制订一切有关政策、项目和做法时充分考虑到国际人权标准,确保这些标准在这方面得到充分的尊重。

(见第二章A节,第1994/37号决议,并见第九章。)

## 11. 人权和收入分配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0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何塞·本戈亚先生为国家和国际两级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要考虑到有关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的事项,以便确定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批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0号决议,并见第九章。)

## 12.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6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将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并授权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召开会议，为期八个工作日。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6号决议，并见第十六章。)

## 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7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

- (a) 国际十年应突出活动重点，主题为“土著人民：新的关系--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 (b) 注意改进土著居民参与规划和执行十年活动的范围和效果，包括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聘用土著人工作人员，并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经常预算中为此目的拨款；
- (c) 在每年8月9日，即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1982年第一次会议的周年纪念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
- (d)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国际十年第二次技术会议审议十年的最后行动纲领，并将技术会议的建议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讨论补充；
- (e) 请秘书长考虑继续任命里戈维托·门丘·图姆女士为联合国友好使节；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7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下述建议：

- (a) 国际十年应突出活动重点，主题为“土著人民：新的关系--行

动中的伙伴关系”；

- (b) 注意改进土著居民参与规划和执行十年活动的范围和效果，包括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聘用土著人工作人员，并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经常预算中为此目的拨款；
- (c) 在每年8月9日，即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1982年第一次会议的周年纪念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
- (d)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国际十年第二次技术会议审议十年的最后行动纲领，并将技术会议的建议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讨论补充；
- (e) 请秘书长考虑继续任命里戈维托·门丘·图姆女士为联合国友好使节。”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7号决议，并见第十六章。)

#### 14.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8号决议，决定同意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初步报告所附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提交给土著人民的组织、社区和民族、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出评论；同意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根据收到的评论和信息编写最后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还同意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她能够顺利完成任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定，欢迎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31)和报告附件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指导方针；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请秘书长将原则和指导方针提交给土著人民的组织、社区和民族、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出评论；授权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在考虑到收到的评论和信息的情况下编写最后报告，将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并请秘书

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她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8号决议,并见第十六章。)

#### 15. 土著人士和土著组织参加联合国机关对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讨论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9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人士和土著组织无论有无咨商地位都能够参加包括人权委员会本身在内的联合国机关对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讨论。

(见第二章A节,第1994/45号和第1994/49号决议,并见第十六章。)

#### 16.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50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就可能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一事举办一次由各国政府、土著组织和独立专家参与的讲习班。

(见第二章A节,第1994/50号决议,并见第十六章。)

#### 17.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赞同建议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竭力于1995年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于1996年向这两个机关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向特

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利他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是为他进行专门研究提供所需的协助,需要到日内瓦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以及为前往罗马梵蒂冈档案库进行研究提供资源。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月...日第1995/...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赞同建议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竭力于1995年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于1996年向这两个机关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还赞同建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利他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是为他进行专门研究提供所需的协助,需要到日内瓦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以及为前往罗马梵蒂冈档案库进行研究提供资源。”

(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6号决定,并见第十六章。)

##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议

#### 1994/1. 卢旺达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深切关怀对图西人的大屠杀和胡图人的政治谋杀所造成的种族灭绝以及卢旺达各种违反人权事件的确凿和惊人的证据,

意识到这个悲惨事件的起因是政治歧视引起的卢旺达人民的分化,因而酿成了巨大的苦难,

又意识到某些国家、集团或个人在过去和在现在卢旺达悲剧里扮演的丑恶角色,

深信必须紧急地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结束这种情况,

1. 要求立即停止在某些国家的共谋下对卢旺达人民进行的屠杀和施加的苦难,特别是通过迅速和全面解除那些对屠杀应该负责的民兵和前卢旺达军队中的极端分子的武装;

2. 惋惜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组织及其各个不同机构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干预太迟和效率不足以致未能预先防止种族灭绝的发生,但同时也注意到,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了令人满意的努力;

3. 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以鼓励所有卢旺达难民在安全得到保障的情况下自愿地回到他们的家园和土地上;

4. 希望通过各种手段阻止并根除正在危害卢旺达人民的各种流行病,特别是霍乱和痢疾;

5. 呼吁在非洲统一组织协助下向卢旺达及其人民提供为建立一个符合卢旺达人民的决定和利益的法制国家以及在国家重建方面所需要的一切援助;

6. 提醒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是卢旺达的邻国,以及大众传媒,特别是无线电广播电台,有义务在冲突中严格遵守客观的中立,并立即停止所有关于种族仇恨的宣传和煽动;

7. 要求采取行动追究、调查和确定那些在卢旺达悲惨事件中涉入战争罪(包括暗杀主教和宗教人士)、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人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应负的责任,以便惩罚犯罪者并保证为受害人或他们的亲属按照国际法原则提供公平

和公正的补偿；

8. 呼吁那些对参与屠杀的人提供庇护或避难所的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使这些人不能逃避裁判；

9. 强调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对这类罪行应负责任的人的重要性；

10.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注意有必要调查导致目前情况的所有事件，包括布隆迪和卢旺达总统的座机被击落、卢旺达总理、部长、要人以及负责保护总理的十名联合国军人被杀事件；查出参与军火贩卖或其他不合法交易的卢旺达人和外国人，并优先地查出证明和确定各媒体特别是“千山无线电广播台”的业主、领导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这些人通过操纵新闻继续在执行和扩大暴行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

11. 希望在联合国组织的现有机制内，就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报告中所载在卢旺达发生的政治谋杀和种族灭绝事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1994年8月9日

第11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94/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  
当代形式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各国依联合国宪章，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促进对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的义务，

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次世界会议，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行动纲领的注意，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仍然身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之害，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决定宣布于1993



年开始《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为《第三个十年》提议的《行动纲领》，

铭记联合国拟订的在2000年以前举行世界会议的顺序，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大会审议于1997年举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当代形式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可能性。

1994年8月12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六章。)

### 1994/3.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欢迎南非在1994年4月举行了各党派参与的选举后，成功地过渡到一个自由、民主和非种族主义的南非，

希望协助新南非政府达到其合法的、选定和确定的种族和谐目标及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感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及国际社会多年来和最近在促进南非成功地迈向民主化方面发挥的历史性作用，

又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关于她南非之行的报告(E/CN.4/Sub.2/1993/11/Add.1)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欢迎南非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在她编写第二份亦即最后报告时访问南非，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和结论，
2. 请特别报告员就南非政府为了以下事项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提交她的第二份亦即最后报告：

(a) 根除种族隔离的遗害；

(b) 平反受害者；

(c) 建立各社团之间的信心，以促进和解及和谐；

(d) 实际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对南非政府的合作及协助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任务表示感谢；

4.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第二份亦即最后报告,

5.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她为了执行任务包括到南非进行访问所需的一切帮助。

1994年8月12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六章。)

#### 1994/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严重关切据报道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有关不容异己现象引起的事件有所增加,

感到忧虑是,世界许多地区暴力冲突蔓延,冲突一方或多方引起和利用种族或宗教歧视,

极为关心地注意到关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昂昂左先生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宝贵报告(E/CN.4/1994/66),

忆及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4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对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关于促进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法的最后报告的后续工作问题(E/CN.4/Sub.2/1993/34和Add.1-4),包括审议拟订一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综合方案的可行性和有用性问题,并委托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列有关这一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第1994/22号决议,

详细审查了艾德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和Corr.1)以及1993年提交的最后报告,

深信必须保证社会各群体之间的平等和不歧视,保证根据国际法找到以和平手段建设性地解决少数人情况的办法,

注意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深信

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文书一起执行该《宣言》将对这种努力提供最佳指导，

重申所有群体应和平地合作，在国际人权法的大范围内共谋建设性地照顾到各自关注的事项，并禁绝暴力的使用，

强调联合国需要进行全系统的合作，以促进和平解决这种情况，

着重指出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这项任务作出了显著贡献，

认识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的重要贡献，

着重指出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必须在这领域密切合作，

1. 对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载有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综合方案建议的工作文件和关于促进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法的最后报告，表示深为赞赏；

2. 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就载于最后报告增编4的建议提出评论，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这些评论；

3. 建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最后报告，并尽可能广为发行；

4. 赞同工作文件中提出的由小组委员会制订一项综合方案以履行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这一双重任务的建议；

5. 决定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小组委员会将关于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的项目列入每年的议程；

6. 作为第一步，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审议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的情况的办法，特别是：

(a) 审查切实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b) 如果工作组认为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可能爆发或加剧暴力事件，则就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少数人的问题向小组委员会和其他主管实体，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c) 促进社会中少数群体之间以及这些群体和政府之间的对话；

7. 建议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并向少数人的代表——无论其是否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各国政府、各条约监督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放；

8. 还建议委员会根据其1994年3月1日第1994/22号决议第12段，牢记保护少数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请少数人问题专家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协助编写一份关

于少数人问题的分析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特别牢记影响少数人的各种新的事态发展;

9. 进一步建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以使其能够为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并在这一领域进行有关研究、评价和采取行动;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九章。)

### 1994/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3和Corr.1),尤其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从中营利、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据指称摘取器官的做法及诸如儿童兵现象的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等情况,

注意到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状况仍然不尽人意,

1. 赞赏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尤其赞赏工作组继续采用广阔的途径和灵活的工作方法;

#### 一、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 A.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包括为商业目的 收养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 热烈感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蒙塔布

霍恩先生出席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及其内容全面的发言；

3. 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与会者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并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关于其任务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据指称的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而收养儿童、以及儿童卖淫等问题；

5.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

#### B.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6. 请秘书长要求所有会员国将为执行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考虑制定方案使所有贩卖、卖淫和色情活动的受害人，尤其是儿童，重返社会的怀抱；并要求国际合作制订、实施这类方案；

#### C. 摘取儿童身体器官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包括科学和医学联合会在内的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调查儿童因商业移植目的而被摘取器官或甚至被杀害的指控，指出为制止任何地方的这种做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审议是否应当会同世界卫生组织起草一些联合国标准，以确保保护人们免受非法器官移植之害；

## 二、消除剥削童工问题

10. 决定把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94/34)送交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同意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5日第1993/5号

决议中的建议，考虑到该研究的重要性，任命 H.E. 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敦促所有各国在努力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采取措施和订立规则，保护童工并确保其劳动不被剥削；

### 三、消除债务质役问题

1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颁布了反对债务质役的法律并呼吁有关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执行此类法律；

14.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金融机构确保其资助的项目不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助长债役劳工；

### 四、儿童兵问题

15.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报告及现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其他资料转交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任命的专家；

### 五、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

16.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考虑到并最终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17. 请秘书长呼吁世界旅游组织在其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性旅游及其情况发展的项目；

18. 建议各国政府取缔鼓励性旅游的广告，并鼓励各国政府由旅游业提供合作和资助制定具体项目以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受害者免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和艾滋病泛滥的威胁；

19.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立法惩处利用性旅游而涉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本国公民；

20. 促请各国实行和加强教育方案，提醒儿童警惕性剥削的危险以及这种剥削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21. 建议各国、各非政府组织、旅游业辛迪加、宗教领袖和基层组织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或参与儿童色情活动，并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提供关于在这

方面所采取或已经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22. 还建议所有国家都设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便帮助卖淫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 六、移徙工人

23.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4. 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的不平等待遇和对他们缺乏起码的人道主义考虑和无视其尊严的做法；

25.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范围内注意影响移徙工人的各种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 七、乱伦

26. 欢迎工作组的决定，即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审议乱伦和对儿童的性侵犯作斗争的方法，并敦促向这类做法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帮助；

27. 促请会员国采取充分措施，给予这种最可恶罪行的犯罪者以应处的处罚；

## 八、强迫劳动

28. 认为强迫劳动是当代奴隶制的一种形式；

29. 欢迎工作组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 九、杂项

30. 决定将收到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强迫劳动的资料转交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就这项问题收到的资料；

31. 批准工作组提议的第二十届会议时间表(E/CN.4/Sub.2/1994/33,第六章B节,建议8)；

3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工作组未来行动提议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其答复；

33.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34.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35.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指导方针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项目；
36.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确保保护受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儿童和其他人的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37.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工作组报告中与其有关的建议；
38. 欢迎秘书长决定象过去一样再向工作组委派一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人权中心内外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适当提前编写文件，促使尽可能多的从事所审查领域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
39.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40.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48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中所提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确定的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41. 建议小组委员会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时对当代奴隶制形式的问题和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4/6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

考虑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E/CN.4/Sub.2/1994/33, 第30-31页)，

1. 感谢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代表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个人对给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并促请它们宣传基金的建立和任务，以使公众广泛了解基金的存在；
3. 认为为了使信托基金更加有效，建议大会考虑修改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中所载的基金的标准，以便重新确定优先事项，阐明基金的宗旨，调转第46/122号决议第1(e)(一)和第1(e)(二)分段的排列，另订潜在受益者的先后顺序；
4.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在本决议第3段所阐述的意见；
5. 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设法提请潜在捐赠者注意基金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在捐款名单中提到公共和私人捐赠者的名字；
6. 请基金派一名代表出席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4/7. 监测各项禁止奴役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的机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8月20日第1993/7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5号决议的第3、4、5和6段，

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4。)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七章。)

### 1994/8. 儿童和适足住房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第1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第1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5条(辰)款第(三)项)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7条第3款)等文书对适足住房权的承认和提供的法律基础，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号决议，其中特别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适足住房权的1991年第4号一般性评论(E/1992/23,附件三)，以及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分别通过的题为“强迫驱逐”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77号决议和题为“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的1994年2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强迫驱逐”的1991年8月26日第1991/12号决议、1992年8月27日第1992/14号决议和1993年8月26日第1993/41号决议，

认识到人权和儿童权利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最为显而易见的地方之一，是普遍贫困的存在导致不适当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意识到世界各地儿童生活条件不断恶化，成百上千万儿童被迫流浪街头，居住在贫民窟和人行道上，而且这一数目在日益增加，

关切地注意到易受害群体，特别是土著居民、少数民族、种族、宗教少数和其他少数人口所属儿童的尤其恶劣的生活条件，

严重关切强迫驱逐对儿童的健康、福利和发展产生的特别有害影响，

强调贫困，特别是不适当的生活和居住条件，对儿童基本权利包括获得食物权利、享受卫生保健权利、接受教育权利和出生登记权利的实现产生的有害影响，

还强调各主管监督机构，如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需要更侧重注意不适当的生活和居住条件对实现世界各地儿童及其家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的影响，

1. 提醒各国政府在可利用的资源内最大限度地履行关于法律上承认的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利以及不断改善生活和居住条件的所有现有义务；

2. 确认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的重要以及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之间合作的必要性；

3. 建议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拟于1995年提交的最后报告中特别注意侵犯适足住房权对儿童各种权利的实现产生的影响；

4. 还建议所有有关特别报告员，特别是赤贫问题和人口迁移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编制报告时考虑到儿童及其家庭的住房权问题；

5.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儿童及其家庭的住房权问题，并考虑制定适当的指示数字来评估儿童居住和生活条件的状况；

6. 还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专门花一天时间一般性地讨论贫困及不适当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对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7.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考虑在其出版物--《世界儿童状况》和《各国的进步》中列入有关儿童住房权状况的单独章节，并积极支持旨在改善儿童生活和居住条件的地方、国家和国际行动；

8. 请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各机构和组织在其政策、方案和出版物中特别注意儿童和住房权问题，制定评价儿童住房权状况的可靠指示数字并促进它们的应用；

9. 敦请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充分考虑其政策，特别是结构调整方案和大型发展项目的供资，对儿童享受人权的影响；

1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各机构和组织与儿童本人、他们的代表以及社区的非政府和其他有关团体协商，并在其充分参与下，制定迅速改善世界各地儿童居住和生活条件的有效战略；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查儿童和适足住房权问题。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八章。)

### 1994/9. 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题为“关于被拘留少年人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的第1993/80号决议, 其中所关切的是: 由于少年人较易受到各种形式的虐待、疏忽、不公正之害和这种痛苦的经历对他们的人格成长具有深刻和不可磨灭的影响, 因此侵害被拘留少年的人权对有关少年和社会具有严重和深远的后果,

意识到它对致力于促进和鼓励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

再度表示它严重关切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和这些儿童的基本人权, 特别是他们的生命权、身体完整和人身安全权、人道待遇权、和在监狱中同成年罪犯分开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

1.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优先深入审议“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专题;
2. 促请一切有关的人权条约的监督机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各国政府, 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在它们的工作中特别注意被剥夺自由儿童的严重情况, 并执行为了确实保护他们而拟订的规定和标准;
3. 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儿童: 人权和青年”的议程分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情况的说明。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八章。)

## 1994/10. 人权和残疾问题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22号决议及其中所提在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纲领》重申，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应得到保证，为此要消除一切排斥或限制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障碍，无论这些是身体、财政、社会或心理上的障碍，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35, 该报告通报与保护残疾人有关的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所作的协调努力及其结果，并注意到该报告关于新的特别报告员和社会发展委员会预期将在《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 附件)方面开展监督工作的讨论，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7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决心确保继续在其所有工作中处理残疾人的权利和他们充分参与社区事务的要求，

认识到《标准规则》本身中没有列入法律条款要求各国尊重《国际人权宪章》以及诸如《儿童权利公约》一类的其他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款，

念及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继续有责任逐年审议显示一贯侵害《国际人权宪章》和有关联合国条约中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

1. 请秘书长在1995年就影响残疾人的协调努力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重点应放在负责处理违反《国际人权宪章》和保护残疾人的联合国条约所规定国家法律义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关的活动上；

2. 还请秘书长响应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9号决议关于必须对残疾问题给予较高的优先性和可见度的要求，首先帮助确保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题为《人权与残疾人》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IV.4)更广泛予以分发，其次帮助确保更深入讨论在适当行使该报告(第281(b)段)所略述监察专员的职能的情况下可实现的法律目标；

3. 决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八章。)

### 1994/11. 加强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根据大会于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灭绝种族作为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系一种危害人类罪，

回顾《公约》强调，有史以来灭绝种族行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

指出：正如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暴行所示，这种罪恶一直延至今日，有增无减，

认为这种情况显示了《公约》的不足之处，因它虽然获得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通过，却从来没有被有效地付诸执行，

关于这点，对《公约》第6条设想的国际刑事法庭一直未能成立，由此将惩治灭绝种族罪的责任留给被告国自己承担，感到遗憾，

铭记在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工作之外，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曾在第二份报告(E/CN.4/Sub.2/1985/6和Corr.1)中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

1. 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大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它的特别是旨在确保惩治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以便付诸通过；

2. 要求各缔约国利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8条所赋与它们的能力，鼓励或进一步发起拟订并通过一项控制机制，以一个《公约》委员会的形式，通过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专门负责监测缔约国如何履行在《公约》第5条下所承担的义务，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防止出现可能会导致灭绝种族罪行的情况；

3. 回顾根据《公约》第5条，缔约国承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以确保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设想对犯有灭绝种族罪者采取有效的刑事惩罚；

4. 决定审查用何种方式可能改进《公约》，一方面列入一项普遍管辖权条款，以反映这种罪行的国际性质，另一方面研究是否有可能扩大其适用范围，除了

目前所限的民族、种族、宗教方面的种族灭绝罪之外，还适用于政治性的种族灭绝罪行。

1994年8月25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4/12. 在阿尔巴尼亚的希裔少数民族的情况：  
违反受到公正审判的规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以及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3、5、6、7、8、9、10和11条的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7、9、10、14、15、16和17条的规定以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宣言》的有关规定，

据称在阿尔巴尼亚的希裔少数民族成员的人权遭受侵犯和受迫害，对此表示忧虑，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为促成冲突获得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1. 呼吁阿尔巴尼亚政府遵守上述国际人权文书的各项有关规定，立即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被告得到公正审判，并根据公认的司法裁判原则完成审判程序；

2. 请秘书长尽速将本决议递交阿尔巴尼亚政府。

1994年8月25日

第34次会议

(以11票对7票、5票弃权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4/13. 中东局势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14日第48/5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18日第1994/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44号决议,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及其对该地区实施及促进人权的贡献,

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后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

1. 重申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对于在该地区实施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2.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热烈支持其后延续这一进程的双边谈判;

3. 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这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4. 强调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的重要性;

5. 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和平进程并对该地区有关各方提供经济、财政、技术援助,特别要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段期间的需要;

6.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对和平进程所起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协助执行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这是对在中东保护人权的积极贡献。

1994年8月25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 1994/14.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所核准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第1段,该段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一些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主张伊拉克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以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尚未派遣实况调查组团前往伊拉克南部沼泽区,

特别忆及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20号决议,其中谴责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落实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

深切关注最近的报导:有成千上万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由于炮轰和伊拉克政府排干南部沼泽地计划而逃离南部沼泽区,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寻求避难;1994年7月有1,700名饥寒交迫、体弱多病的妇女和儿童抵达边境,他们没有得到国际社会任何援助,

还深切关注伊拉克南部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特别是为伊拉克军队所包围的教徒继续遭到大规模的镇压,

对上述人民有可能继续逃亡至边境地带以及伊拉克国内其他地方感到不安,

对北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的大城市电源供应自1993年8月以来被切断、最近南部大城市的供电减到每天两小时而为人民造成更多的痛苦表示关切,

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在国内和国外继续对反对党领袖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施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还深切关注伊拉克仍然拒绝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M·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合作,不许他访问伊拉克以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断然拒绝按照大会

和人权委员会两度提出的要求建立一种监察制度，

忆及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58)，其中指出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和严重地侵犯人权，诸如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不尊重正当程序和法制，压制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在获得食物和医疗保健方面国内存在着特别且严重的歧视，

注意到许多国际组织和新闻媒介已指出了国际禁运对于平民人口特别是最脆弱群体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深切关注该国政府对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和南部沼泽地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实施的国内禁运，

1. 对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极端严重表示关注，因而欢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载于其报告(E/CN.4/1994/58)的建议，即设置人权监察员；
2. 呼吁伊拉克政府立刻停止炮轰，终止排干计划和对沼泽的破坏，解除1991年10月强加于沼泽地人民的国内禁运；
3. 再次吁请整个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便利向平民大众供应食物和药品；
4. 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对北部库尔德人和南部什叶派教徒实施的国内禁运，这两个地区仍继续被包围，并恢复对这两个地区的电源供应；
5. 还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对反对党领袖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施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6. 又呼吁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及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两者允许伊拉克政府出售汽油以资助对伊拉克人民进行人道主义援助；
7. 要求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加快向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避难的人运送援助，并保证他们的食物和医疗需要得到满足；
8. 促请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视察边境和沼泽地，并将视察结果向大会报告；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0. 还请秘书长吁请伊拉克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11. 敦促落实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和特别报告员在沼泽地设置常任监察员及建立常设援助中心的建议；

12. 谴责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未来届会上继续审查伊拉克人权情况。

1994年8月25日

第35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1票对7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4/15.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继续被拘留、下落不明、遭受威胁或其基本权利遭到不符《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其他侵犯，

特别关切在执行联合国各项使命中越来越多的国际和当地维持和平人员、缔造和平人员以及文职人员遭到杀害，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2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7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26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39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42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20号、1991年8月28日第1991/17号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24号决议，

再次重申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的报告(E/CN.4/Sub.2/1992/19)所载旨在改善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对专家和顾问的保护的各项建议，

念及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各项行动安全问题的报告(A/48/349-S/26358)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意识到侵犯其工作人员的人权只会对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履行职权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目前需要联合国担负起更大责任并向世界各地分派艰巨任务的时候，

极为赞赏秘书长为促进所有这类案件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所作的努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中要求各国和冲突各方都同联合国密切合作以确保联合国部队及人员的安全，

忆及国际法院1949年关于会员国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负有责任的咨询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特设委员会，起草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平安与安全的国际公约，特别应提及攻击这类人员的责任问题，

1.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尊重并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各种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其领土上对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保护；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包括专家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充分尊重，要求对他们及其组织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和赔偿，并要求实现工作人员的充分复职和再教育；

3. 还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执行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人权的报告(E/CN.4/Sub.2/1992/19)中所载各项建议，以及执行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各项行动的安全的报告(A/48/349-S/26358)中所提各项建议；

4. 敦促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依照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遭逮捕或拘留的充分和及时的资料，并允许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毫不迟延地探望他们；

5. 呼吁现有的人权机制，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他们各自报告的有关部分转交秘书长，由他收入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6. 欢迎大会在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建立特设委员会以起草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平安和安全的国际公约，特别应提到对这类人员攻击的责任问题，并希望这一公约尽早通过；

7. 建议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情况。

1994年8月25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 1994/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8月23日第1993/14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侵犯人权，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3月9日第1994/73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5号决议，

深切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广泛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任意和即决处决、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和惩罚、任意逮捕和监禁、不说明原因的失踪、缺乏保护受公正审判权利的必要保障，以及无视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

对蓄意镇压泛神教群体以及伊朗库尔德人和阿拉伯少数在伊朗的境遇，以及对基督教徒的日益不容忍，包括最近对基督教牧师的谋杀，感到震惊，

对妇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遭受压迫，包括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习俗和使用不可接受和无理的惩罚手段，感到震惊，

注意到一些国家当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参与和支持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造成很多人丧生日益表示关切并要求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行动，

重申各国政府对其代理人在他国领土上攻击人的行为以及对煽动、批准或宽恕这种行为负有责任，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报告(E/CN.4/1994/50)中提出的建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特别代表继续执行其任务的决定，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允许委员会特别代表再次访问伊朗表示深切遗憾，

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执行与国际人权组织的现有各项决议表示遗憾，肯定人权具有普遍意义并不可分割，不能以文化或宗教为由违反得到国际承认的人权标准，

1. 赞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处理在其报告(E/CN.4/1994/50)中所提到的问题并紧急采取有效行动改善其人权领域的记录；

2. 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肆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如委员会特别代表所指出，其中包括：

- (a) 过多采用死刑；
- (b) 大量实行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惩罚的情况；
- (c) 未实行有关适当程序和司法的国际标准；
- (d) 宗教歧视，特别是对泛神教和基督教徒和团体的歧视；
- (e) 歧视妇女；
- (f) 限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以及不适当限制新闻自由；
- (g) 过多使用武力镇压公众示威，如在加兹文，因参加特别是在扎赫丹的这种示威的数人被处决以后发生的示威；

3.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从此停止参与或容忍谋杀，停止由国家主使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4. 还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支持威胁其意见、文章或出版物与政府主张相左的人的生命，并宽恕这些人；

5.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正在调查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世界各国司法当局合作，特别是被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瑞士司法当局要求送还的被控以谋杀Kazem Rajavi教授的两个人送回瑞士审判；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人权领域的所有现行国际标准，其中特别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其缔约国之一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包含的准则；

7. 坚决支持人权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当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进行监督；

8. 请秘书长继续使小组委员会随时了解有关报告和联合国为防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其中特别包括与伊朗库尔德人和阿拉伯少数的情況以及当地泛神教和基督教会众的宗教自由有关的措施；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994年8月25日

第35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5票对6票、  
3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 1994/17. 布隆迪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和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各适用文书规定的义务,

强调布隆迪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6号决议,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4年8月16日通过的关于布隆迪情况的第2(45)号决定,

对加剧种族仇恨和暴力的当地大众媒体报导造成的有害影响表示遗憾,

注意地审查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评论(CCPR/C/79/Add.41),

严重关注强迫人民转移和人民大规模逃出布隆迪边境,造成农产损失,从而引起重大营养问题,

强调需要加强预防措施,在仍然可能的情况下阻止局势恶化,

深信对严重且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诸如于1993年10月21日暗杀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在有些政府官员教唆下残杀无辜平民和后来在许多情形下军队使用过分武力进行镇压--的作恶者逍遥法外必激起集体报仇行为循环不已,

1. 要求由独立机构确定介入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的个人责任并对这些个人加以惩罚;

2.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加速制定在布隆迪的援助方案,以便目前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不妨碍阻止局势恶化的预防措施的

执行；

3.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其中委员会表示愿对布隆迪政府任何适当的援助要求作出建议性反应，只要政府明确表示坚决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执行《盟约》(CCPR/C/79/Add.41,第18段)；

4. 尽其所有设施供人权事务中心调用；

5. 担心布隆迪目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会阻碍援助措施的执行；

6. 敦促布隆迪当局采取一切充分有效的必要措施，对即决和任意处决进行调查，惩罚应负责任者，解除人民的武装，制止各种形式的煽动种族仇恨的做法，制定成立独立多党委员会的计划，为实行这些措施提出建议；

7. 表示希望联合国秘书长委派首次特派团，其主要目的是将援助送达布隆迪，并作为一项预防措施，秘书长可求助于联合国的主管机关；

8. 还请秘书长派驻布隆迪的特别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邀请主管当局加强对布隆迪人权情况的监督，派遣观察员，以便防止任何暴力重新抬头；

9. 呼吁布隆迪各主要政党的稳健派协力在法治和尊重人权基础上通过解决宪法危机缓和种族间的紧张关系。

1994年8月25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 1994/18. 人权与恐怖主义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铭记最重要而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6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本身的1993年8月20日第1993/13号决议，

对恐怖主义行动和悍然侵犯人权的行为持久不断再次表示深切的关注，



遭到恐怖主义者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不分青红皂白的杀害、屠杀和残害的无辜者人数不断增加,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法自圆其说的,对此深表遗憾,

1. 再次断然谴责一切旨在破坏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文明社会以及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良后果的属于侵犯人权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

2. 吁请各国政府依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切实措施,防止、反对和消除恐怖主义,并敦请国际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反对恐怖主义;

3. 决定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46号决议,委托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先生在不造成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会议审议。

1994年8月25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 1994/19. 乍得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权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各项适用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忆及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10号决议,

还忆及乍得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考虑到民主化进程已在乍得开始这一事实,

坚决认为该国有实行出版自由的余地,

但对过渡政府的计划中所载与人权有关的主要措施迟迟未得到执行表示关切,

对乍得人权公然一贯被侵犯,特别是大规模的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被迫失踪和任意拘留,人权斗士尤受其害以及对侵犯人权应负责任者逍遥法外,深表关切,

1. 强烈谴责乍得武装和安全部队包括共和国警卫在该国大规模和持续地侵犯人权;

2. 要求乍得当局执行旨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尤其是实施过渡政府

的计划中所载建议；

3. 吁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建立一个监察乍得总的人权情况的系统，以期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4.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中保留这一议题。

1994年8月25日

第35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8票对6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 1994/20. 多哥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履行可适用的国际文书中所载述各项义务是所有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指出：多哥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8号决议，

关注地审议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意见(CCPR/C/79/Add.36)，

很担心民主化进程受到严重障碍，设法鼓励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形下的发展民主化进程，

在这方面深切关注多哥的人权情况持续严重，特别是基本上应由武装和安全部队负责的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或拘留、以及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情况，

回顾侵犯人权者，主要是由于法律体系严重失效--特别是缺乏司法独立和公正因而逍遥法外的情况，

对新闻自由受到严重打击感到关切，

指出：上述情况是多哥法治的重大后退，

1. 强烈谴责在多哥大规模和持续侵犯人权的行径；
2. 请多哥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
3. 促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多哥的人权情况提出报告。

1994年8月25日

第35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20票对4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 1994/21. 布干维尔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和促进布干维尔岛上人权的1992年8月27日第1992/19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关于同一议题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76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81号决议，

铭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深深意识到人权委员会任意或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7)，据此报告，自从1991年4月以来，由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治安部队和布干维尔革命军之间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在布干维尔发生了大量侵犯人权事件，其中包括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

认识到1994年4月有一澳大利亚议会代表团访问了布干维尔，但被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拒绝进入该岛的主要地区，

深切关注巴布亚新几内亚治安部队继续侵犯布干维尔岛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道，

严重关切巴布亚新几内亚治安部队强制施行的军事封锁正在阻止医药用品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到达布干维尔人口地区，

1. 要求布干维尔冲突各方严格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利和迁徙自由权利；
2. 呼吁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作为紧急事项让医药用品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立即且无条件地进入布干维尔的所有地区，包括目前受到军事封锁的地区；

3. 感到遗憾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同意进行谈判后现在又单方停止谈判；
4. 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不再迟延地谈判，通过谈判达成冲突的公正与和平解决，以有利于避免进一步对人权的侵犯；
5. 还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立即邀请有关的特别报告员调查关于在布干维尔发生的酷刑和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事件的报道，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便使他们得以执行其任务；
6. 赞赏人权委员会通过1994年3月第1994/81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任命一位布干维尔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是否适当。

1994年8月25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 1994/22. 海地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阐明的原则为指导，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自1991年9月29日事件以来，联合国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各个有关机构就海地的情况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特别是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80号决议、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6号决议和1993年8月20日第1993/18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及该组织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编写的关于海地情况的报告(E/CN.4/1994/55)，其中述及该国许多宗对生命权利、人身安全、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迁徙自由的侵犯，

深切关注1991年9月29日以来在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这些事件使得海地的民主进程突然狂暴地受到中断，引起人命蒙受丧失，人权遭受侵犯，

关注由于1991年9月29日以来政治情况不断恶化以及对人权的侵犯，海地人民大

批逃离本国，

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继续发生并恶化，特别是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非自愿失踪，据报妇女和儿童遭受酷刑和强奸自1993年来为数暴增，任意逮捕和拘留、剥夺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严重恶化等情况表示极为震惊，

对1994年7月11日海地事实上的政权当局驱逐联合国组织及美洲国家组织成立的国际民事特派团表示关切，

考虑到所有各方1993年7月3日签署了《加弗纳斯岛协定》，1993年7月16日签署了《纽约专约》，

注意到海地事实上的政权没有执行这些协定及履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决议中规定的义务，

意识到迫切需要继续密切注视海地的人权情况，

1. 再次强烈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并使用暴力和军事胁迫以及该国人权情况恶化的事情；

2. 表示坚信，所有各方充分执行《弗加纳斯岛协定》是解决海地危机、保证宪法秩序以便使海地人权情况得到改善的唯一方法，海地军方拒绝执行该《协定》导致了人权局势恶化；

3. 深切关注1991年9月政变以后海地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以及由此引起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美洲人权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人权的侵犯有所增加；

4. 再次谴责特别是1993年年中以后的人权情况，这期间的特征是：死亡、失踪、暗杀、迫害、任意逮捕、酷刑、强奸、军方人员向公民勒索钱财、放弃立法方案、各派头目重新出现、禁止示威游行、警察镇压对军政权进行的所有抗议行动，以及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的严重恶化；

5.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逃离本国的海地国民的命运，并请国际社会支持协助海地国民的各种努力，特别是考虑为他们提供临时庇护的可能性；

6. 极其希望联合国及美洲国家组织成立的国际民事特派团能够在不久将来在海地恢复工作，从而有助于避免某些侵害人权行为的延续；

7. 希望一组拉丁美洲国家筹备的斡旋任务能获得成功，以在《加弗纳斯岛协定》规定的措施范围内，开展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工作，其目的是与合法当局合作，使军队职业化、建立独立的警察部队、发展必要结构，以保证海地具有奠定民主的适当气候；

8. 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各种措施以求尽快解决这个危机,特别是采取那些能和平地恢复海地宪法秩序、允许依宪法选出的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回到海地从而保证各项人权的措施;

9. 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增加对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支持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所有努力,并鼓励加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体制协调;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6下继续审议海地的人权情况。

1994年8月25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 1994/23.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原则,  
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有关准则和原则,

回顾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16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58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蒙尼卡·平托女士的报告(E/CN.4/1994/10),其中载有关于改善该国人权情况的重要建议,

欢迎危地马拉总统为加强民主和法治而采取的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及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所签署的各项协议,

考虑了危地马拉政府及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于1994年1月10日在墨西哥签订的关于重新开始谈判以期达到牢固和持久和平的框架协议,

忆及双方在该协定中同意其所有协定都应辅之以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核查机制,联合国组织将负责上述国际核查机制,

强调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革命者同盟所签订的下列协定的重要性:关于人权的总体协定、关于在危地马拉达到牢固及持久和平的时间表协定、关于重新安置由于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人口的协定,以及关于设立一个调查侵犯人权情事及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苦难的暴力事件的委员会的协定;前两项协定于1994年3月29日在墨西哥签订,后两项协定分别于1994年6月17日和20日在奥斯陆签订,

考虑到在关于人权的总体协定中,各缔约方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核查该协定所载

义务执行情况的特派团，

意识到框架协定中提到的公民社会大会就有关谈判要点包括有关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的要点向缔约方提出建议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对在关于人权的总体协定签订后已有四个多月而联合国核查团还未设立表示关切，

还对侵犯人权事件继续不断发生表示关切，不论这些事件是由谁犯下的，

对不断发生逍遥法外的事件以及有关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和司法程序毫无进展进一步表示关切，

对国内武装冲突区内流离失所人口的情况以及回归者所处的极端困难境况表示关切，

对危地马拉土著人口继续受到长久以来就存在的排挤和歧视表示不安，

1. 表示支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以及联合国调解人为取得牢固和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2. 还表示全力支持负责报告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蒙尼卡·平托女士，并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与她充分合作；

3. 对在有关人权的总体协定签署后未见人权情况有所改善表示关切；

4.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其努力，确保各政府当局、武装和保安部队严格尊重人权，将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确保司法裁判适当运作；

5.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尽快增加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案，尤其是加强与土著居民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促进他们的充分参与，考虑他们提出的提议并尊重该国的多文化特性；

6. 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已议定的各项承诺，并特别请政府落实自1994年3月29日以来生效的关于人权的总体协定，以及任何其他可立即执行的条款，并为在签订牢固和持久和平协定后立即执行其他协定所需的必要和迫切条件作出准备；

7. 为此，呼吁秘书长尽其一切能力确保尽快设立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8. 请双方在签订未来各项协议时特别考虑到公民社会大会议定的各项提议，并鼓励该大会继续其建设性工作，寻求协商一致意见，以使危地马拉国家及其社会作出必要的改革，特别是在和平协定范围内与充分实现所有人口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所有方面。

1994年8月25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 1994/24. 迁徙自由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二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所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并禁止任意剥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

确认强迫流亡、大规模驱逐出境、人口转移、“种族清洗”等做法和其他形式的强迫人口在一国境内或越境流离都构成对受影响人口迁徙自由权利的剥夺,

注意到强迫流离政策是造成难民流动和国内人口流离失所的一大原因,

对世界上现有 2,000 多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为数甚至更多且不断增加感到关切,

1. 申明人人有权平安地居住在自己的家里、自己的土地上和自己的本国;
2. 还申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且尊严地返回自己的原籍国,和/或在其本国内则返回其出生地或其选择的地方;
3. 敦促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其他主事各方尽可能而为,以便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律标准的各种强迫流离、人口转移和“种族清洗”的做法;
4. 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个与流离失所问题有关的分项,题为“人口流离失所”,并对尊重迁徙自由权利,包括留在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经常加以审查。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十章。)

### 1994/25.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扩大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认为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遵守和促进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国际法原则，并执行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

重申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照料本国领土上所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灾民是每个国家的责任，

并重申《联合国宪章》中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与促进国际合作争取普遍尊重和实行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这一需要有关的那些机构规定的职能和职权范围，

意识到联合国正在扩大参与为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受害者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

重申一般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密切关系，

意识到联合国在人道主义领域的有效行动要求结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其他适用的国际准则对有关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法律原则和准则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彻底评价和澄清有关的各种问题将有利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根本重要性，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国际社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实质性和经常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一步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以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促成一个比较公平且非暴力的世界，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V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不断增强的作用，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本组织的能力以确保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专门技能和资源协调地规划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又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和需要难民署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其他人正在继续增多，在许多情况下，由于除其他外这些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没有得到尊重和保证，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危害；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同时要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的职权和专长的辅助作用，

欢迎新成立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各项活动，这一单位的活动应予加强，

铭记大会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深切关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数目不断增加，规模和复杂程度不断扩大，并强调需要改进联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人道主义事务部必须及时收集和散发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资料，以便发出关于危机的早期警报，并不断评估需求，

铭记在一些受战争或内部冲突祸害的国家目前开展的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具有的复杂性和敏感性，

又铭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人权领域的独立专家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向联合国主管机构提供意见，以期通过集体努力较好地了解人权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的复杂互联关系，从而向联合国为今后行动提供一个更牢固的基础，

1. 表示感谢克莱尔·帕利女士进一步编写关于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含义问题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39)；

2. 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鼓励实行国际合作，以促进人权和消除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提供援助和协调救灾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克莱尔·帕利女士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研究联合国根据《宪章》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含义；

4.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5. 请小组委员会成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他们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

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所需资源，以完成其研究报告；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5。)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 1994/26.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在最近的一些冲突，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的冲突中大规模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感到震惊，

考虑到内部暴力、动乱、紧张和社会紧急状态等情况在世界各地不断造成严重不稳定和极大痛苦，

强调所有个人、团体和公共当局都应当尊重和受益于尊重来自人权、人道主义法律和传统习俗的国际法准则，包括人道主义原则和公众良心的要求，

意识到需要重申和制定指导所有个人、团体和公共当局在社会紧急状态情况下行为的准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近些年来，特别是在其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特别会议上广泛讨论了大规模违反人道主义原则的情况，这种情况表明需要进一步明确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

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个专家组1990年12月在芬兰图尔库(奥布)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E/CN.4/Sub.2/1991/55)，

注意到由一个专家组通过的该《宣言》本身其目的不是要作为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而是要重申和逐步制定国际法，

1. 决定将《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的案文转交人权委员会；
2. 建议人权委员会审查该《宣言》以求进一步完善和最终予以通过。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 1994/27. 人权与环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0年8月30日委托法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承担研究人权与环境问题的第1990/7号决议，

还回顾了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5日第1994/6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列入委员会应如何继续进行她的工作的建议，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包括附件在内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

深信继续研究人权与环境问题对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1. 最深切地感谢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提出了全面而深刻的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最后报告；

2. 特别欢迎最后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人权与环境原则草案;
3. 决定将最后报告转呈人权委员会审查,以期出版和广为传播这份报告;
4. 请人权委员会参照 1994年3月5日第1994/65号决议对报告内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予以特别的注意,并请特别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看法;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2。)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 1994/28.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是人类严重关切的问题,  
认为此种侵犯如系出于政府的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则对人类构成最大危险,

讨论了斯塔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09号决定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1和Corr.1),

提及其1993年8月25日第1993/30号决议事关任命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题为“确认出于政府的命令而犯下或得到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1994/103号决定中请小组委员会在不损害小组委员会及其委员的独立性的情况下,重新审议它建议进行新的研究和有关工作的决定,包括编写上述报告一事,

然而,考虑到这份报告的编写十分重要和适时,

又考虑到公正审判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已于1994年完成他们的报告,

赞赏切尔尼琴科先生关于界定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的工作文件,

1.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题为“确认出于政府的命令而犯下或得到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
2. 还决定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 再决定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到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其工作文件提出的意见，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4. 建议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列入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宣言草案；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6。)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1994/29.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  
综合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尊重不歧视的原则是保护和实现国际标准所确认和保护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关键，

确信以实际患有或假定患有艾滋病或感染HIV为理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对于不许受HIV感染或患有艾滋病的人、其家属和与之有关系的人以及被假定受感染或有感染危险的人享有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及正出现的新形式的歧视性作法，感到震惊，

对于在经济、社会或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不能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的情况使这些人在感染HIV的危险面前更为脆弱感到关注，

注意到，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的一份报告(E/CN.6/1989/6/Add.1)说，由于妇女不利的社会、法律和经济地位，她们特别容易受害于HIV感染和艾滋病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冲击，

有迹象表明，社会上在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受到歧视的其他群体，尤其是土著人民、少数人、街头儿童和得不到充分照料的其他儿童以及生活在贫困和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人，由于在得到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处于不利地位，也更容易受到感染的危害，而且这种传染病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使这些人受害尤甚，对这些迹象均感关注，

还关注由于人们对艾滋病的恐惧和无知，因而引起日益对HIV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及社会中的某些群体成员的蔑视和偏见，在某些国家中造成对这些人施暴、任意拘留和驱逐出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9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呼吁各国确保在涉及艾滋病的情况下尊重人权，确保HIV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之有关系的人充分享受各项权利，并采取措施防止在社会上对他们进行蔑视和歧视，

铭记世界卫生大会1992年5月14日WHA.45.35号决议，卫生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从公共卫生的角度出发，并无任何理由须对工人权利采取任何限制的措施、特别是采取规定强制性筛查的措施，并呼吁各国加强的努力防止对感染或疑已感染HIV病毒者特定群体的歧视，

认识到与歧视和社会蔑视做斗争的措施是有效公共卫生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1994/24号决议所载赞同建立一项共同发起的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的决定，

1. 确认以艾滋病或HIV情况--实际或被假定受感染--为由的歧视为现有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国际人权文书不歧视条款中“或其他情况”应理解为包括健康状况，包括HIV/艾滋病；

2. 呼吁各国审查它们在HIV和艾滋病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确保其符合人权标准，包括禁止在艾滋病方面的歧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采用保护性立法和进行适当教育，以打击歧视、偏见和蔑视，确保HIV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之有关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还呼吁各国加强的努力，提高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以及在享受其权利方面受歧视的少数人和其他群体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使他们较不易感染HIV病毒，在社会和经济上较少受艾滋病这一传染病的不利影响；

4. 赞赏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注意到保护儿童免于由于性剥削而受HIV病毒感染的问题；

5.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向人权事务中心建议召开关于人权与艾滋病的第二次国际专家磋商会议，把重点放在防止与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蔑视上；

6. 还请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适当方法不断审议对受艾滋病方面的歧视影响的人的权利的保护问题；

7. 欢迎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在HIV/艾滋病方面为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和国内措施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建议该报告考虑制订一项关于在艾滋病方面尊重人权的宣言和防止艾滋病方面歧视的准则；

8. 还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在HIV和艾滋病方面的最新发展，尤其是在建立一项共同发起的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E/CN.4/Sub.2/1994/8)，并请未来规划的共同发起方在该规划的战略和工作中纳入一个强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

9.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以及条约监督机构，注意本报告，并促请所有有关机构和程序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审查艾滋病方面的歧视的影响，并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10. 决定继续审议艾滋病方面的歧视问题，并在其议程的所有有关项目中以及其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 1994/30.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23和1993年8月25日第1993/33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4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第二次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区域讲习会的报告 (E/CN.4/Sub.2/1994/10和Corr.1)，特别是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 (E/CN.4/Sub.2/1994/10/Add.1和Corr.1)，

1. 向斯里兰卡政府主办1994年7月4日至8日在科伦坡举行的联合国第二次关于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区域讨论会表示感谢；

2. 向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对讨论会、特别是对拟订行动计划作出建设性贡献表示深切感谢；

3. 通过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和Corr.1)；

4.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进行深入研究，以便除其他外评估世界上许多地方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之间的异同，同时考虑到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两次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执行行动计划的效果；

5. 请秘书长将行动计划转交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联合国系统所有主管机关和机构、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6.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8.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议程上，并建议人权委员会也继续将它列入其议程；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8。)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 1994/31.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1号决议，其中要求小组委员会主席任命委员会一位成员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念及小组委员会早先几年为审议如何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予以批准或加入而采取的步骤，

认识到1979年以来——该年小组委员会开始有系统地致力于鼓励普遍批准国际人



权文书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在试图使各国政府相信联合国参与协助它们批准人权文书是有用的这一点上所取得进展不大，

注意到成员国对于请它们解释为何未能批准这些文书一事未作任何正式回应，

还注意到，由于各国对此事继续缺少兴趣，人权事务中心应各国要求就此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一事付之阙如，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和人权事务中心助理秘书长为促进更多批准而从事的广泛和持续工作，

重申这些联合国实体及各成员国由于此类促进活动正在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重要性，

念及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其工作合理化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

1. 决定停止在一单独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一事项；
2. 还决定如这些问题出现在现有议程项目下，则予讨论。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四章。)

#### 1994/32.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认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本组织面对的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进行的活动受到日益增多的注意，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强调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重要性，

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拟议的活动会进一步加重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负荷和责任，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促进、保护、实施人权的协调单位具有着重要作用，需要向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资源，特别是考虑到其工作任务急剧

增加而资源没有随责任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又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必须特别注意征聘发展中国家的人员，以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并在这方面特别优先考虑高级和专业人员以及妇女的征聘，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提出关于确保联合国人权领域活动获得必要财政和其他资源支持的建议，

1. 请秘书长进一步提升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监督下--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方面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欢迎秘书长的努力并鼓励他继续执行提高人权事务中心效率和效能的措施；

3. 请秘书长确保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财政、人力和其他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并及时地履行它的所有职责；

4. 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适当方式并作为紧急事项，执行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关于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而确保提供必要财政和其他资源支持的建议；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再次审议此问题。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四章。)

1994/3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退赔和平反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按照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审查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其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退赔和平反的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8)中建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以便就此提出建议并向委员会报告，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7和Add.1)，其中载有从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所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的意见，

又注意到其关于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22)及会期工作组对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作出的初步审议,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对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进行审议,以便在这个事项上取得重大进展;
2. 请秘书长邀请还未就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提出意见的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它们的意见。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 1994/34.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互相依存,不可分割,

确信世界上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主要障碍,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其中决定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就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3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还回顾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4号决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II.91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支持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强反对严重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努力,

1. 欢迎关于反对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免受惩罚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11);
2. 为便于研究,决定委托儒瓦内先生负责完成问题的第一方面,即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研究工作,委托吉塞先生负责完成问题的第二方面,即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研究工作;

3. 请两位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各自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项目下审查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 1994/35.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18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委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的承认情况和加强此项权利的必要措施”，

还忆及1991年8月28日第1991/14、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和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3、1992年2月28日第1992/34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106号决定，

尤其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7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包括酌情审议制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以便在各种情形下保证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补救办法，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这几条确认人人有权受到由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进行的公正和公开的审讯，有权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并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

进一步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该条重申人人有权得到公正和公开审讯，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这两款要求缔约国确保被捕者或被拘留者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类似人员，并规定，凡是被剥夺自由

者,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使法院尽快决定拘留是否合法,并在拘留不合法时下令释放被拘留者,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三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这两个条款规定,人权遭受侵犯者必须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

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所载的公正审判规定是不可减损的,

还注意到关于保护《美洲人权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为不可减损的权利的司法保障是不可减损的,

进一步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五、第七、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五条所列的公正审判和补救措施的各项保障,

还注意到《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96条和99至108条规定了战俘在司法程序中的权利;《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54条和64至74条规定了被占领土上得到公正审判和补救的权利,并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人人都有权受到公正审判,包括因与冲突有关的行为而被捕者,

进一步注意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第3条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6条为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规定了不可或缺或司法保障,

意识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以及《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在任何时候都适用,

还意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向小组委员会传达其看法,即,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并与第二条结合在一起来看的补救办法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作为一整体所固有的,

进一步意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就第14条通过了第13号总评论,指出,缔约国即便在紧急状态时期也应遵守《盟约》第14条第1款所载的条件,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得到公正审判和补救的预备报告(E/CN.4/Sub.2/1990/34)、初步报告(E/CN.4/Sub.2/1991/29)、进展报告(E/CN.4/Sub.2/1992/24和Add.1-3和E/CN.4/Sub.2/1993/24和Add.1-3)以及最后报告(E/CN.4/Sub.2/1994/24),

1. 感谢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提出最后报告,以及他们为加强实施公正审判及补救措施权利的各项建议;

2. 同样感谢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律师协会为研究报告提供了资料，例如答复了特别报告员的调查单；

3.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3款、第9条第3款、第4款和第14条为作为整体的该盟约所固有之内容，因而应当被认为是不能克减的，特别是因为它们保护其他不能克减权利所必需的；

4. 赞同加强实施公正审判及补救措施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其他各项建议；

5. 建议采纳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对公正审判及补救措施权利的国际监督继续通过下列这类机构进行：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委员会和人权法庭；泛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由政府间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派遣的国际审判观察员；

6. 赞同公正审判及补救措施原则草案中所载准则与诠释的有益提要(E/CN.4/Sub.2/1994, 附件二)，并认为它有助于审议该套原则草案；

7. 赞赏地注意到并核可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在不涉及财政问题的情况下将全部研究报告编纂成一册发表，以便作为联合国人权研究系列之一予以出版；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9。)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 1994/36.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提出措施，旨在保证全世界在存在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关于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时亦禁止克减某些权利的第4条第2款所指的那些权利，

进一步回顾小组委员会就此问题所通过的1977年8月31日第10(XXX)号、1983年9月6日第1983/28号和1983/30号1985年8月30日第1985/32号、1987年9月3日第

1987/25号、1988年9月1日第1988/24、1989年9月1日第1989/28号、1990年8月30日第1990/19号、1991年8月28日第1991/18号、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和1993年8月25日第1993/28号决议，

注意到了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七份订正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1994/23 和 Corr.1)，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审议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和类似补救措施的效力问题，并拟订这方面的建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曾请特别报告员就紧急状态期间对不可克减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5月时安排了一次国际专家磋商会议，就此进行的初步研究进程值得再深入探讨，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七份订正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4/23 和 Corr.1)，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同各国以及同联合国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大学研究机构进行了日益密切的合作；

2. 关切地注意到从这份1994年6月3日提出的第七份订正报告来看，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在各国和各地区宣布延长或以不同形式加以保持的紧急状态计达196次，而在同时期内紧急状态的终止仅计59次；

3. 请所有在其立法中没有包含保证实行紧急状态必须合法的明确条款的国家通过符合如特别报告在逐次报告中所提出、并经人权委员会认可的国际准则和原则的规定，并请即使其立法明确规定紧急状态情况的国家也保证其法律确实符合这方面的国际准则；

4.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有兴趣接受有关紧急状态以及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不可克减的权利方面的技术援助，希望秘书长能迅速、有效地响应这些国家的要求，由特别报告员协助，向它们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面临国内动乱的国家政府，只有在极其严重、极其例外、因而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宣布紧急状态，宣布时要提出保证，特别是要保证紧急状态的相称性、时限、不可克减的权利的不可分割性，设法保持对人权的尊重，避免使紧急状态日常化，以导致它的长期滥用；

6. 深切不安地注意到为处理某些情况，包括国内动乱或可能会发生动乱的情况，有些国家毫不犹豫地不经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就采取紧急状态措施，此类措施对人权的享受可造成严重影响，故请所有国家确保在未经按其本国立法、国际准则和

原则正式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形下不采取任何非常措施，包括暂时终止或限制若干基本权利；

7.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进行了磋商以便拟订原则供起草紧急状态的法律条款时遵从(1991年3月)，研究在紧急状态期间所不可克减的权利(1994年5月)，鼓励特别报告员1995年5月间在日内瓦再安排一次专家磋商会议，以便进一步深入探讨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份报告中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汇报磋商会议结果；

8.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便人权委员会得以掌握有关最近十年来尽可能最新、最完整的资料；

9.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执行1993年8月25日第1993/28号决议已同一些机构和专家进行磋商，探讨如何通过数据库接收、储存和检索有关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资料，并请特别报告员在1995年初继续进行且扩大这种磋商，将所得的结果汇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按上述事项履行他的任务；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3。)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 1994/37. 争取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宪章》中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1号、第1994/12号、和第1994/14号、



第1994年3月1日第1994/21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65号决议，

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强调必须协同作出努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重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方面各项人权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应豁免或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责任，

强调有必要在最短期内做到充分尊重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各项权利，应特别强调最易受害和处境不利者的权利，

欢迎大会决定于1995年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年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两者均可提供手段，进一步加强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并迅速促进充分实现这些权利，

回顾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四份报告(E/CN.4/Sub.2/1989/19、E/CN.4/Sub.2/1990/19、E/CN.4/Sub.2/1991/17、E/CN.4/Sub.2/1992/16)，特别是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第202-246段)所载各项建议，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提交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1994年5月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文件(E/C.12/1994/WP.9)，其中概述了咨询服务方案所采取的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措施，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E/CN.4/Sub.2/1994/11号文件，其中讨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受惩罚问题，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发展权利工作组所进行的有价值的工作，

深信整个联合国人权方案有必要大为增加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注意，并采取有关这些权利的行动，以促进充分实现这些权利，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前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中概述的许多行动还有待进行或完成，

念及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29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各份报告编为单一文件印发；

2. 表示希望国际金融机构能积极地响应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4和第1994年3月1日1994/20号决议中提请考虑召开专家研讨会讨论各该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起的作用的要求，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各方人权专家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内能广泛参与该研讨会；

3.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铭记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4. 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方案和机构分别将人权事务纳入其任务范围；

5. 请定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起草一般原则和准则及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时给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应有的注意，并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自告奋勇充当首脑会议导致的行动计划的监督机关的表示作出积极的响应；

6. 还请定于1996年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起草一般原则和准则及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时给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适当住房权利应有的注意；

7. 请人权委员会：

- (a) 考虑是否应任命专题报告员，负责调查特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适足住房权利和人权与环境问题，因为这些权利和其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许多都未能实现；
- (b) 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让个人和团体有权提交来文指称盟约缔约国由于其作为或不作为不遵守盟约条款，并向该委员会提出应对这样一个任择议定书的内容的具体意见；
- (c) 考虑明确要求每个国家的报告员在他们的报告中具体述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情况，制订各国报告员在这方面使用的准则；
-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他的职责时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e) 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独立的机制，以确保在制订一切有关政策、项目和做法时充分考虑到国际人权标准，并确保这些标准在这方面得到充分的尊重；

8. 请秘书长：

- (a) 以国际人权法原则为依据，完成关于结构调整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的起草工作，以便作为联合国人权方案与联合国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对话的基础；
- (b) 继续努力制订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政策方针；

- (c) 继续调查各国法律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并在这方面具体建议是否需要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进一步制订标准，要考虑到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进度报告中所载住房权利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4/20, 第九章)以及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所载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原则宣言草案(E/CN.4/Sub.2/1994/9, 附件一)；
- (d) 考虑是否有可能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4/20号决议召开专家研讨会，集中讨论特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 (一) 工作权利；(二)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三) 住房权利；(四) 获得食物的权利；(五) 享有健康的权利；(六) 受教育的权利；和 (七) 文化权利，以期澄清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根据国家人权法律为每种权利拟出普遍适用的政策方针；
- (e)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在人权事务中心增加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实际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并在这方面考虑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科，专门从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包括发展权利领域的活动和促进工作；
- (f) 培养为各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机构和各署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开办培训班所必要的能力；
- (g) 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探讨人权的享受特别是国际劳工和工会权利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提交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进度。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 1994/38. 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得到安全可靠的处所,在和平和尊严的条件下生活,

深切关注全世界仍有10亿多人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尚未实现其享有适足住房的正当权利,

确信所有有关组织继续并迫切地需要重新注意享有适足住房的人权,并再次作出承诺,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

还忆及其1993年8月25日第1993/36号、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26号决议,

1. 对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二次进展报告(E/CN.4/Sub.2/1994/20)表示赞赏;

2. 欢迎第二次进展报告所载向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提出的初步建议和结论(第十章),敦请各实体及时执行有关建议;

3. 有兴趣地注意到第二次进展报告所载国际住房权利公约草案(第九章);

4. 请各国、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它们对适足住房权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国际住房权利公约草案的意见和评论,以便他编写最后报告时考虑采纳;

5. 鼓励定于1995年3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会议议程和行动计划中充分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适足住房权的意见以及联合国在住房权方面正在进行的活动;

6. 鼓励定于1996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会议议程和行动计划中充分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适足住房权的意见和联合国在住房权方面正在进行的活动,并在生境二的范围内针对享有适足住房的人权议程和行动计划采取具体行动;

7.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进展报告中向其提出的建议;

8.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最后

报告；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编写最后报告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汇编和分析他所收到的资料 and 文件所需要的专家协助；

10. 还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完成最后报告之前，组织一次适足住房权问题专家讨论会，以讨论适当、有效和综合性结论和建议；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最后报告，并根据最后报告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

1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4。)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 1994/39. 强迫驱逐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8月26日第1991/12号决议、1992年8月27日第1992/14号决议和1993年8月28日第1993/41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7号决议，

重申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在和平和尊严中生活的安全地方，

对联合国统计数字表明全世界有十亿以上的人无住房或住房不足并且这一数字正在上升，感到关切，

认识到强迫驱逐做法涉及到将个人、家庭和群体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和社区，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生计无着、无土地、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以及贫困加剧，

感到不安的是，强迫驱逐和无家可归现象加剧社会冲突和不平等，并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最贫穷、社会上、经济上、环境方面和政治上条件最不利和最易受到打击的社会阶层，

意识到形式式的主使者可能执行、许可、要求、提议、倡议或容忍强迫驱逐，

还意识到许多强迫驱逐系出于种族动机或其他歧视性动机，

强调防止强迫驱逐的最终法律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2(1990年)除其他外指出：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驱逐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赔偿的项目(E/1990/23,附件三,第6段)，

意识到关于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准则(E/1991/23,附件四)中提及强迫驱逐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4(1991年)中认为强迫驱逐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最特殊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3/23,附件三,第18段)，

回顾由秘书长编辑、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强迫驱逐的分析性研究报告(E/CN.4/1994/20)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90年)至第十届会议(1994年)关于有些缔约国境内强迫驱逐的意见，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适当住房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和第一次及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3/15和E/CN.4/Sub.2/1994/20)中将强迫驱逐列为国际住房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

1. 重申强迫驱逐做法构成对人权尤其是得到适足住房的权利的严重侵犯；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立即在所有各级采取旨在消除强迫驱逐做法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目前正在计划其境内实施强迫驱逐的那些政府；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目前受到强迫驱逐威胁的所有人的保有权给予法律担保，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在受影响的人和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充分保护们免遭驱逐；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驱逐的个人和群体的意愿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举行彼此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的补偿、赔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安排或土地；
5. 请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的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的机构充分顾及本决议中所载述的意见和依国际法对强迫驱逐做法的宣告；
6.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考虑就强迫驱逐问题通过一项一般性评论，列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缔约国的特定义务，尤其是与享有足够食物和适足住房权利有关的义务；
7. 请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国别报告员和专题报告员将强迫驱逐事

件载入他们各自的报告中，并设法持续监察与所涉国家和专题有关的强迫驱逐做法；

8. 请各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强迫驱逐问题；

9. 请将在1996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委员会将强迫驱逐问题作为违反适足住房权利的问题列入会议议程，以便在会议框架内制订有关原则、准则和行动计划；

10. 鉴于联合国许多方案中出现了与这种做法有关的许多事态发展，请秘书长在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的范围内汇编和出版一份关于强迫驱逐与人权的概况介绍；

11.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如何在处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以有效的方法就强迫驱逐问题进一步开展活动；

12.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分析性报告(E/CN.4/1994/20)第172段就国际事件与强迫驱逐编制一系列的准则；

13.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驱逐问题，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确定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继续审议强迫驱逐问题。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 1994/40. 人权和收入分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性质，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大量的其他文书都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附件)，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10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特别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利和消除发展障碍，

认识到各国在法律上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深信教育在行使人权和向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回顾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各次报告，特别是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 第76-84段)，其中论及有关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两者之间关系的一系列问题，

对于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教育权利的实施尚未在联合国人权范围内得到足够的注意感到关切，

注意到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40号决议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承担一项任务：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考虑到有关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的事项，就国家和国际各级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问题拟订一份预备文件，以便确定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赞同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并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认识到人权组织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分析收入分配和贫困日益严重之间的关系以及侵犯人权的问题，

重申平等待遇、人的尊严、公平和正义的基本原则，

确认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争取国内和国家之间更公平地分配经济资源之间存在各种内在联系，

1. 欢迎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就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编写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

2. 赞同他的结论中所指出：财富集中严重阻碍实现人权，无论是经济、社会、文化、政治还是公民权利，而机会平等则是有效参与发展进程、从中得到应得的一份利益的关键；

3. 决定任命何塞·本戈亚先生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要考虑到有关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的事项，以便确定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

4.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享受人权尤其是享受教育权利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5.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他的报告有关的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他的报告所需的一切援助。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1。)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 1994/41. 人权和极端贫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和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及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对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进行研究，并委任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还回顾其1993年8月25日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6)，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在接近消除贫困国际日之前组织一次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建议，根据联大1992年12月22日第47/196号决议，该国际日的日期定为每年的10月17日，并赞同小组委员会第1993/35号决议，该决议注意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19)；

2.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议的方针；

3. 核可特别报告员关于举行经委员会核准的“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提案，该研讨会定于1994年10月12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以及尤其是响应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3月26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I.14和第I.25段关于旨在鼓励支持生活在极端贫困的人以及同他们一起以真正伙伴关系工作的支持者的参与研讨会和发言的提议(A/CONF.157/23)；

4.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第二份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各方、特别是小组委员会对其初步报告进行审查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以及“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结果，并把他与极端贫困者及

其支持者的磋商的初步结果列入其报告中；

5. 认为特别报告员若能将研讨会的结果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订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会有助益；

6. 希望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磋商，并请尚未答复特别报告员拟订的问题单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答复；

7. 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报告重点应为特别报告员与极端贫困者及其支持者的磋商结果，并要考虑到订于1995年3月举行的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订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的有关结果和内容，以及将在1996年进行的活动，联大1993年12月21日第48/183号决议已宣布1996年为消除贫困国际年；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人力和物力，特别是举办“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所需的人力和物力；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5。)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 1994/4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 所涉人权方面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1990年8月30日第1990/17号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28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中，以便考虑对这一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并忆及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8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还忆及其1993年8月25日第1993/3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02号决定，其中请哈索内先生继续这项研究，

进一步忆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2/28号决议中确认人口转移做法构成对基本

人权的侵犯，

1. 赞赏地注意到并赞扬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4/18和Corr.1)，特别是关于国家责任和人口转移的第六节；
2. 赞同进度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报告；
4. 请特别报告员对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102号决定向他提交的有关人口转移的案件给予应有的注意；
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72号决定，其中授权在编写最后报告之前组织一次多学科专家研讨会，以便拟定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他的报告有关的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编写最后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为汇编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文件所需的协助；
8. 请特别报告员对在编写其报告而收到的资料基础上选定的各种正在进行的人口转移实例进行现场访查；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迁徙自由”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 1994/43.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4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权利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A/CONF.157/23，第一.18段)，

欢迎事关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主流的人权委员会第1993/46号和1994/45号决议，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在人权事务中心范围内设立一个协调单位，

1. 决定在其议程的每一有关项目下以及在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所有有关研究中都审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2. 要求向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所有报告在分析和建议中均体现性别观点；

3. 呼吁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国政府批准该公约；

4. 请秘书长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是否宜于就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价值和法律效率力提出咨询意见一事看法，并请这两个机关在其答复中就对该公约的保留问题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意见；

5.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救助人员都认识到并处理针对妇女的人权侵权行为，在进行其工作中不得有性别偏见；

6.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世界人权会议以来各位特别报告员、专家、各工作组、条约机构和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构为执行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一事而采取的步骤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7. 决定将该议程项目的标题改为“落实妇女的人权”。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二章。)

#### 1994/44. 重新安置纳瓦霍族和霍皮族人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重新安置美利坚合众国亚利桑纳州北部纳瓦霍族和霍皮族人的1989年9月1日第1989/37号决议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34号决议，

还回顾由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约翰·凯里先生先生根据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105号决定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9/35, Part I 和 Part II, 和

Add.1),

铭记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的文件(E/CN.4/Sub.2/1981/47)中所载关于此类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结论,

1. 建议纳瓦霍族和霍皮族成员参加法院命令的调解,以设法和平解决该问题;
2. 希望调解能导致直接受影响的家庭的权利和尊严得到尊重的解决;
3.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确保通过与法院任命的调解人合作不再发生重新安置这些家庭的问题;
4. 请调解人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本案所涉人权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和调解结果;
5. 决定监测和收集资料,包括调解人的报告,以供小组委员会委员和联合国其它机构进行今后的工作并且予以审议;
6. 请秘书长要求土著人民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资料,说明法院命令的调解的进展情况,以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六章。)

#### 1994/4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22号决议、1991年8月29日第1991/30号决议、1992年8月27日第1992/33号决议和1993年8月26日第1993/46号决议,

特别考虑到其第1993/46号决议第3段,其中决定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成员议定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将宣言草案送交人权事务中心有关部门作技术性修改,然后如有可能,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9号决议,其中敦促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对该国宣言草案的审议,将宣言草案及对之提出的任何建议一并

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0号决议第12段、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1号决议第6(a)段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28段，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0和Corr.1)，特别是分别载于报告第二和第九章中的对宣言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建议，

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对宣言草案的技术性审查(E/CN.4/Sub.2/1994/2和Add.1)，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结束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和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中所反映的与会者的一般性意见，表示满意；

2. 对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工作组现任及前任成员在宣言草案起草过程中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 对人权事务中心为宣言草案所做的技术性修改表示感谢；

4. 决定：

(a)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载工作组成员议定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b) 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请委员会尽快对之进行审议；

(c) 请秘书长将宣言草案全文送交各土著人民和组织、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并在送文函中注明宣言草案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5.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的代表能够参加这两个机构对宣言草案的审议，不论他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否具有咨商地位。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六章。)

## 附件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申明土著人民与所有其他人民在尊严和权利上平等，同时承认所有民族均有权与众不同，有权自认与众不同，并有权因与众不同而受到尊重，

还申明所有民族都为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做出了贡献，

进一步申明凡是基于或鼓吹以民族根源、种族、宗教或文化之不同的民族或个人优越感的学说、政策和实践都是种族歧视，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无效，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的，

还重申土著人民在行使其权利时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对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被剥夺，导致他们被殖民化，丧失土地、领土和资源，从而使他们无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权利，尤其是他们的发展权，感到关切，

承认亟需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固有的权利和特性，特别是他们源于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其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哲学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喜见土著人民为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结束不论何处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正在组织起来，

深信土著人民如能掌握涉及他们自身及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开发事业，必能维护和加强其机构、文化和传统，根据其愿望和需要促进自己的发展，

又认识到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做法有助于环境的可持久的、公平的发展和适当的管理，

强调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需要实现非军事化，这将有助于世界各国、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相互谅解和友好关系，

特别承认土著家庭和社区有权保留养育、培训、教育其儿童并为他们谋福利的共同责任，

还承认土著人民有权以和其他公民共处的精神，自由地确定与国家的关系，

认为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安排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和负责的事务，

承认《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国际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确认所有民族的自决权利的根本重要性，根据此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铭记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用来剥夺任何人民的自决权，

鼓励各国同有关的人民协商合作，遵守并有效地执行所有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文书，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方面可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相信本《宣言》是朝向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发展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的有关活动迈出的新的重要一步，

庄严宣布如下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第一部分

### 第 1 条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有效地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律所承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 2 条

土著个人和人民有其自由，享有与所有其他个人和人民同等的尊严和权利，有权免受任何歧视，尤其是基于土著出生或身份的歧视。

### 第 3 条

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利。据此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自由地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第 4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其独特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及其法律制度，同时，如果他们愿意，保留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 第 5 条

每个土著人都享有国籍权。



## 第二部分

### 第 6 条

土著人民集体有权作为独特民族自由、和平与安全地生活，得到充分的保障，不对其实行种族灭绝或任何其他暴力行为，包括不以任何借口将土著儿童从其家庭和社区带走。

此外，他们每人都享有生命权、身心完整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第 7 条

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免遭种族灭绝和文化灭绝，必须防止和纠正：

- (a) 任何旨在或实际剥夺其作为独特民族的完整性的行动，或剥夺其文化价值观或民族特性的行动；
- (b) 任何旨在或实际夺走其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
- (c) 任何形式的旨在或实际上侵犯或损害其任何一种权利的人口转移；
- (d) 任何形式的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将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强加于他们的同化或融合；
- (e) 任何形式的反对他们的宣传。

### 第 8 条

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维护和发展其特性和特征，包括有权自认为土著人并被承认为土著人。

### 第 9 条

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根据所涉社区或民族的传统和习俗归属某一土著社区或民族。行使这种权利绝不得引起任何一种损害。

### 第 10 条

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未经有关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没有议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可能时还有选择返回的自由之前，不得重新安置土著

人民。

### 第 11 条

在武装冲突时期，土著人民有权得到特别的保护和安全。

国家应遵守关于在紧急和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标准，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而且不应：

- (a) 违反土著人意愿招募他们加入武装部队，特别是用于反对其他土著人民；
- (b) 在任何情形下招募土著儿童加入武装部队；
- (c) 强迫土著人民放弃其土地、领土或谋生手段或为军事目的把他们重新安置在特别的中心里；
- (d) 按歧视性条件强迫土著人民从事军事目的的工作。

### 第三部分

### 第 12 条

土著人民有权遵循和振兴其文化传统和习俗。这包括有权保存、保护和发展表现其文化的旧有、现有和未来的形式，例如考古和历史遗址、人工制品、图案设计、典礼仪式、技术、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有权收回未经他们自由和知情同意或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而夺走的文化、知识、宗教、精神财产。

### 第 13 条

土著人民有权表现、实践、发展和传授他们的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仪式；有权为此保存、保护和私下进入其宗教和文化场所；有权使用和掌握仪式用具；有权使遗骨得到归还。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著圣地、包括墓地得到保存、尊重和保护。

### 第 14 条

土著人民有权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他们的历史、语言、口述传统、哲学、书写方式和著作，有权为社区、地点和人物取用和保留土著名称。

凡土著人民的任何权利受到威胁，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项权利得到保护，还确保他们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过程中能听懂别人，并能被别人听懂，必要时应提供翻译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 第四部分

#### 第 15 条

土著儿童有权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全体土著人民也都享有这一权利，有权建立和掌管以自己的语言、酌情按照自己具有文化特色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

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儿童有权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金。

#### 第 16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以任何教育和宣传形式使其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得到适当的反映。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偏见和歧视，促进土著人民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相互宽容、谅解和友好的关系。

#### 第 17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 第 18 条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国际劳工法和国家劳工立法规定的一切权利。

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

## 第五部分

### 第 19 条

土著人民有权按本身意愿通过他们按自己程序挑选的代表在各决策层次上均充分参与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权利、生活和命运的事务，也有权维护和发展他们自己的土著决策机构。

### 第 20 条

土著人民有权按本身意愿通过自己决定的程序充分参与制订对他们可能有影响的立法或行政措施。

国家在通过和执行这种措施之前，应先征得有关人民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 第 21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权安稳地享用自己的谋生和发展手段，自由从事他们的一切传统活动和其他经济活动。被剥夺了谋生和发展手段的土著人民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 第 22 条

土著人民有权要求在诸如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安全等领域采取特别措施，立即、有效、持续不断地改善其经济和社会条件。

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应得到特别关注。

### 第 23 条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拟订他们行使发展权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土著人民尤其有权确定和拟订一切会影响他们的保健、住房和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这种方案。

### 第 24 条

土著人民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医药和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保护重要的药用植

物、动物和矿物。

他们还有权使用一切医疗机构、保健服务和医疗，不受任何歧视。

## 第六部分

### 第 25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他们同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之间特有的精神和物质关系，在这方面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

### 第 26 条

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发展、控制和使用土地和领土，包括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空气、水域、近海、海冰、动植物群和其他资源构成的整体环境。这包括有权使他们的法律、传统、习俗、土地所有权制度以及资源发展和管理体制得到充分承认，有权要求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对这些权利的干涉、剥夺或侵犯。

### 第 27 条

土著人民有权收回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但未经其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而被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如无法收回，则他们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赔偿形式应是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相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但有关的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

### 第 28 条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恢复和保护其整体环境及其土地和领土的生产能力，有权得到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为此提供的援助。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不得进行军事活动，但有关的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存放或倾倒有害材料。

国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需要保证受这种材料影响的土著人民所拟订和执行的监测、维护和恢复土著人民身体健康的方案得到充分实施。

## 第 29 条

土著人民对其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控制权和保护权应得到承认。

土著人民有权采取特别措施控制、发展和保护自己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的和其他的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文学、图案、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

## 第 30 条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订开发或使其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包括有权要求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到他们的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域或其他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先征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根据同有关土著人民的协定，应为任何这类活动和措施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赔偿，以便减少不利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影响。

## 第七部分

## 第 31 条

作为行使自决权的一种方式，土著人民有权在有关其内部和当地事务的问题上实行自治，在诸如文化、宗教、教育、宣传、媒介、保健、住房、就业、社会福利、经济活动、土地和资源管理、环境和非本族人的进入以及资助这些自治职能的方式方法等问题上实行自治。

## 第 32 条

土著人民集体有权根据其习俗和传统决定他们自己的公民资格。土著公民资格无损于土著个人获得所居住国家公民资格的权利。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自己的程序决定自己的机构体制，选择这些机构的成员。

## 第 33 条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上承认的人权标准促进、发展和维护其机构体制及其独特的司法习俗、传统、程序和惯例。

### 第 34 条

土著人民集体有权确定个人对其社区应负的责任。

### 第 35 条

土著人民，特别是被国际边界分开的土著人民，有权与国界那边的其他人保持和发展接触、联系和合作，包括从事精神、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的活动。各国应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一权利的行使和落实。

### 第 36 条

土著人民有权要求他们同国家或其继承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按其原来的精神和意图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有权要求国家履行和尊重这种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无法解决的冲突和争端应诉诸有关各方议定的主管国际机构。

## 第八部分

### 第 37 条

各国应同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充分实施本《宣言》的规定。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应以能为土著人民实际利用的方式通过和纳入国家立法。

### 第 38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从国家及通过国际合作取得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由地从事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发展，享受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

### 第 39 条

为了解决他们与国家的冲突或争端，土著人民有权使用相互接受的、公正的程

序，获得迅速的裁决，对他们个人和集体权利的一切侵犯获得有效补救。这种裁决应考虑有关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

#### 第 40 条

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应通过特别是动员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促使本《宣言》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的实施，并应确立一定方式方法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处理影响到他们的问题。

#### 第 41 条

联合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本《宣言》得到实施，包括在最高一级设立一个机构专司这方面的特殊职能、并由土著人民直接参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应促使本《宣言》的各项规定得到尊重和充分的运用。

#### 第九部分

#### 第 42 条

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是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存、尊严和幸福的最低标准。

#### 第 43 条

本《宣言》所承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均规定由土著男女个人平等享受。

#### 第 44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现在或将来可能享有或得到的权利。

#### 第 45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



## 1994/46.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急需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建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第48/163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0),特别是它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20段和第二部分第28至32段中载列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感谢;

2.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转送给土著人民及组织、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

4. 请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核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将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

5.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有说明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其中包括下列项目:确定标准的活动,审查事态的发展,研究土著人民和国家间条约和协定以及其他建设性的安排,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和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与土著人民;

6.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召开会议,为期八个工作日;

7.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2。)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4/4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6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第48/163号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议一个适当的日期，用以庆祝土著人民国际日，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1994/26号决议中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关于国际十年的可能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

确认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在联合国内取得财政支助的必要性，并意识到需要依赖国际十年的成果和教训，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0)，

1.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

2. 还欢迎大会的以下决定：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3. 强调十年结束前由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重要性；

4.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说明(E/CN.4/Sub.2/1994/52)；

5. 建议国际十年应突出活动重点，主题为“土著人民：新的关系--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6. 还建议注意改进土著居民参与规划和执行十年活动的范围和效果，包括所

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聘用土著人工作人员，并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经常预算中为此目的拨款；

7. 决定建议在每年8月9日，即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1982年第一次会议的周年纪念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

8. 建议秘书长在1995年第一季度建立大会第48/163号决议第14段设想的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并建议他考虑任命一个包括土著人成员在内的董事会负责管理这一基金；

9. 还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国际十年第二次技术会议审议十年的最后行动纲领，并将技术会议的建议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讨论补充；

10. 请秘书长考虑继续任命里戈维托·门丘·图姆女士为联合国友好使节。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六章。)

#### 1994/48.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1991年8月29日第1991/32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应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56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同意任命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的研究报告，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5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决定同意小组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扩充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的要求，以便拟订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该研究报告的标题应为《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9号决议，尤其是决议第14段，委员会在该段中对特别报告员及时完成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31),

1. 极为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全面的初步报告以及她提出的建议和报告附件所载的拟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 注意到报告所载的建议以及原则和指导方针;
3. 请秘书长将原则和指导方针提交给土著人民组织、各民族和社区、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请其提出评论;
4. 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根据收到的评论和信息编写最后报告, 并将该报告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以使她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 决定草案14。)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4/49. 土著人士和土著组织参加联合国机关对于联合国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讨论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46号决议, 它在该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特别措施, 使土著人民无论有无咨商地位, 都能够充分和切实地参加审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26号决议,

还注意到十二个土著组织享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的地位, 这些组织中只有一个其总部是在“南方”,

铭记土著人士和土著组织以及若干观察员政府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请求, 即: 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无论有无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的地位今后都能在联合国机关切实参加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

1.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土著人士和土著组织无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

否具有咨商地位都能够参加包括人权委员会本身在内的联合国机关对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

2. 还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5。)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1994/50.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关于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A/CONF.157/23, 第二.32段)，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常设论坛的报告(E/CN.4/Sub.2/AC.4/1994/11)和各国政府与土著人民组织表示的意见(E/CN.4/Sub.2/AC.4/1994/11/Add.1和 E/CN.4/Sub.2/AC.4/1994/CRP.3)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蕾娜·泽斯女士的说明(E/CN.4/Sub.2/AC.4/1994/13和 E/CN.4/Sub.2/1994/30, 附件)，

考虑到与会者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1.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1日 第48/163号决议中关于人权委员会应优先考虑在联合国内为土著人民设立常设论坛的要求；

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提出它们对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可能性的看法,并就所收到的评论和建议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报告；

3. 建议让将来的任何常设论坛在发展方面的业务协调上起到重要的作用并让它在联合国的一切有关机关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的地位；

4. 还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就可能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一事举办一次由各国政府、土著组织和独立专家参与的讲习班。

1994年8月2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六章。)

## B. 决 定

### 1994/101. 通过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日第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行决定: (一) 将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议程项目11改为分项目10(e), 标题不变; (二) 删去题为“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的议程项目17(b), 并插入题为“防止对妇女的歧视”的新的议程项目11。

(见第三章。)

### 1994/102. 审议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行决定于1994年8月2日在  
项目6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见第七章。)

### 1994/103. 默哀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日第3次会议上回顾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109号决定, 未经表决即行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以及今后每年届会开始时为世界上各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见第三章。)

#### 1994/104. 设立小组委员会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日第3次会议上回顾其1993年8月23日第1993/29号决议，(一)以11票对8票、4票弃权决定不设立一个单独的赔偿权利问题会期工作组；(二)未经表决即行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以取代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二章。)

#### 1994/105. 设立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日第3次会议上回顾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4号决议，未经表决即行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 1994/106. 工作安排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日第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行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

- (a) 关于项目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彼得·范·伍尔夫顿·帕尔泰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4/23号决议)；
- (b) 关于项目4: 法塔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提交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
- (c) 关于项目5(a): 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安汉汉佐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16日第1993/3号决议)；
- (d) 关于项目8: 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提交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政策与做法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4/18 和 Corr.1)；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关于适当住房权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4/20)；和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4/19)；
- (e) 关于项目10: 威廉·特里特先生，提交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最

后报告(E/CN.4/Sub.2/1994/24);

- (f) 关于项目10(b):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的第七份年度报告和增订清单(E/CN.4/Sub.2/1994/23);
- (g) 关于项目16和17: 人权委员会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布霍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2号决议)。

(见第三章。)

#### 1994/107.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首先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6日第2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行决定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14。

(见第十五章。)

#### 1994/108. 人权和科技发展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9日第2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议程项目12推迟至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见第十三章。)

#### 1994/109. 战争期间的奴役

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9日第27次会议上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所收到的有关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资料;考虑到需要作为优先事项深入研究这种资料的重要性;回顾其1993年8月25日关于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第1993/24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琳达·查维兹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就战争期间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3号决定,其中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建议开展包括上述研究在内的新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的决定;未经表决决定请琳达·查维兹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前提下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内部武装



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请各有关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专家编写她的工作文件时予以合作；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议题。

(见第十七章。)

#### 1994/110.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5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随时应要求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的程序性提案。

(见第七章。)

#### 1994/111.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5日第35次会议上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项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还回顾其以往有关伊拉克的决议和E/CN.4/Sub.2/1991/55号文件中所载《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深切关注过去四年内对伊拉克实行禁运对伊拉克全体平民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阶层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未经表决决定再度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为向平民人口供应食物和医药提供便利。

(见第七章。)

#### 1994/112. 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的情况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5日第35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经无记名投票以12票对10票、1票弃权决定不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32作出任何决定。

(见第七章。)

1994/113. 与“飞地群体”有关的概念和问题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飞地群体”概念和问题的文件并将这份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见第七章和第十九章。)

1994/114. 对建立民主社会的障碍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推迟至小组委员会四十七届会议审议E/CN.4/Sub.2/1994/L.43号决议草案。

(见第五章。)

1994/115. 属于少数的人问题会前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建立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4号决议中所设想的工作组并且为它编列1995年度预算的条件下,本会前工作组将于1995年小组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的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小组委员会核定这个会前工作组的组成如下:本戈瓦先生(拉丁美洲)、艾德先生(西欧)、哈利勒先生(非洲)、汗先生(亚洲)和.....(东欧)(人选将于稍后通告)。

(见第十九章。)

1994/116.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回顾其1989年8月29日第1989/38号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28号决议以及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1号和1992年8月24日第1992/110号决定,对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讨论表示欢迎,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特别报告员竭力于1995年向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并于1996年向

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讨论表示欢迎，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特别报告员竭力于1995年向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并于1996年向这两个机关提交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利他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是为他进行的专门研究提供所需的协助，需要到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以及为前往罗马梵蒂冈档案库进行研究提供资源。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这项决定。

(见第十六章。)

#### 1994/117. 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第37次会议上以14票对5票、1票弃权决定：

- (a) 通过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1993/4号决议所设工作方法问题会前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包括其中所载应该严格遵守的建议；
- (b)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试验性的做法：一旦议程得到批准，立即审议项目6。

(见第四章。)

#### 1994/118. 致电支持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在1994年8月26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致电支持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见第三章。)

1994/119.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第37次会议上核定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区域集团	来 文	土 著 居 民	当代奴隶制形式
亚洲	范先生 汗先生(候补)	波多野先生 哈杰先生(候补)	哈基姆先生
非洲	伊默尔先生 吉塞先生(候补)	阿塔赫女士 拉马赞先生(候补)	瓦尔扎齐女士 关梅西亚女士(候补)
拉丁美洲	弗雷罗·乌克兰女士 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候补)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本戈瓦先生(候补)	林·阿尔维斯先生 费·埃切维利亚女士
西欧	帕利女士	泽斯女士	查维兹女士
东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布特克维奇先生	马克西姆先生

(见第十、第十六和第十七章。)

### 三、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与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94年8月1日至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会议期间共举行了37次会议(E/CN.4/Sub.2/1994/SR.1-37和Adds.)。

2. 本届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主持开幕并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在1994年8月1日小组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在1994年8月26日第37次会议上发了言。

####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机构代表、专门机构代表、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一个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1994年8月1日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鼓掌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朱迪斯·塞菲·阿塔赫女士

副主席：何塞·本戈亚先生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琳达·查维兹女士

报告员：奥斯曼·哈杰先生

#### D. 通过议程

6. 也在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备有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Sub.2/1994/1和Add.1)供审议。这一临时议程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的规定,并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加以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拟订的。

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委员就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汗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

8.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将项目10和11合并,因此项目11,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及律师的独立性”,成为项目10的新分项(e),标题保持不变。

9.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删除议程项目17(b),题为“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并为此添增一个新项目,题为“妇女的人权”或类似的标题。

10. 针对瓦尔扎齐女士关于项目17(b)的提议,儒瓦内先生提议关于防止对妇女的歧视的新议程项目应列为原先的议程项目11。

11. 在同次会议上,经订正的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1号决定。

13. 订正的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14. 在1994年8月1日第2次会议上,关梅西亚女士就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发了言。

#### E. 工作安排

15. 在1994年8月2日第3次会议上,下列委员就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9号决议所提的关于设立一个赔偿权利会期工作组问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汗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

1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应儒瓦内先生的提议以举手方式就设立一个单独的赔偿权利工作组问题进行了表决。小组委员会以11票对8票,4票弃权决定不设立一个关于此问题的单独工作组。

17.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应艾德先生的提议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 取代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18. 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B节, 第1994/104号决定。

19. 还在1994年8月2日第3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20. 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B节, 第1994/105号决定。

21. 在1994年8月2日第3次会议上, 主席宣布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工作组的成员为: 本戈亚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范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帕利女士。

22.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宣布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成员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3. 在1994年8月2日第3次会议上, 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提议, 小组委员会决定邀请若干专家和特别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4. 决定的案文, 见第二章B节, 第1994/106号决定。

25. 还在第3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工作方法通过的准则(第1992/8号决议), 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发言顺序和限制发言次数、时间的建议。委员可在任何时候发言。各组织观察员比政府观察员优先发言。小组委员会成员每次发言限于20分钟, 分成一次或几次发言;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只作一次发言, 限于10分钟, 联合发言, 限于16分钟; 各国的观察员只作一次发言, 限于10分钟, 就涉及其本国的表决前发言限于5分钟; 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的发言时间与政府观察员的时间相同。另外还商定, 关于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第一次限于5分钟, 第二次限于3分钟。特别报告员可以就其报告发言35分钟, 分用于介绍报告和作结论。

26. 还在第3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 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提议, 按下列顺序审议各议程项目: 1、2、6(只审议卢旺达的人权情况)、5、18、16、17、6、19、20、14、4、13、3、10、11、7、8、15、12、9、21、22。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7.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送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分发的来文, 均在来文所涉项目的章节中予以提及。

28.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4/1号至1994/50号决议并作出了19项决定。这些

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载于第二章A节和B节。

29. 提请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分别载于第一章A节和B节。

3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三。

31. 关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事项的决议一览表见附件四。

3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拟出的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清单见附件四。

3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文件一览表则见附件六。

#### G. 其他事项

34. 在1994年8月2日第3次会议上，下列委员就按照1985年8月29日第1985/109号决定默哀一分钟的问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范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3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为全世界各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36.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3号决定。

37.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宣读了下列声明：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塔吉克紧张局势恶化表示关切；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放弃暴力，并促进塔吉克不同集团间的政治对话，  
作为取得全国和解、建立法治和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唯一手段；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推动解决塔吉克的情况。”

38. 在1994年8月26日第37次会议上，根据本戈亚先生和德科先生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向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发一个支持电文。电文全文如下：

“德斯波伊先生，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女士的信。

我们理解到您以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名义执行的任务十分复杂，我们对您的任务表示最大力的支持，为此我们发了这一个声援信文给您。

此外，我们还要特地通知您，小组委员会已通过了一个关于海地情况的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重新表示希望能找到以《总督岛协议》为基础



的和平解决办法，以便恢复民主以及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能获得充分享受。

最后，小组委员会的委员愿就您提交本届会议的卓越的报告向您表示最真诚的祝贺。

谨祝您顺利完成任务，顺致崇高的敬意！”

39.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8号决定。

####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0.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4年8月17日第22次会议、8月19日第26次会议和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41. 1994年8月17日第22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彼得·范伍尔夫坦·帕尔塞先生向小组委员会讲了话。

42. 1994年8月19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

43.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sup>1</sup>: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2次)、博叙伊先生(第36次)、查维兹女士(第26次、第36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6次)、泽斯女士(第22次)、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第26次)、关梅西亚女士(第22次、第26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26次)、马克西姆先生(第26次)、帕利女士(第22次、第26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2次、第26次)、伊默尔先生(第22次、第26次)和钟先生(第22次、第26次)。

44. 乌克兰观察员发了言(第26次)。

4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大赦国际代表27个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第26次)。

####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46. 1994年8月26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30/Rev.1,提案人为本戈瓦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埃尔·哈杰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基姆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后来,关梅西亚女士和哈利勒先生也加入成为提案人。

4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2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49. 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口头提议了一项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决定草案,订定的案文如下: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4年8月...日第...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

- (a) 通过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4号决议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及其中所包括的建议,这些建议应当严格予以遵循;
- (b)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议程一通过就在实验基础上审议项目6,如已备有必要文件则接着立即审议议程项目9;
- (c) 再召集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研究是否宜对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届会采取(b)分段内所建议的做法。”

50. 同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帕利女士就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作出的提议发了言。

51. 后来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这一决定草案。

52. 1994年8月26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

53. 查维兹女士、德科先生、范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巴拉先生、汗先生和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作了与该项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54. 同次会议上,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删去(b)分段中“如已备有必要文件则接着立即审议议程项目9”等字。

55. 应博叙伊先生的要求,对该决定草案;进行了表决。经订正的决定草案以14票对5票、1票弃权通过。

56.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第1994/117号决定。

####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57.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7、18和26日的第23、24、25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4。

5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与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4/4)；

国际劳工局提出的备忘录(E/CN.4/Sub.2/1994/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4/6)；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7和Add.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31号决议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HIV和艾滋病问题的新发展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8)；

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的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

联合国第二次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区域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1994/10和Corr.1)；

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吉塞和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3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制止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1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协会的书面来文(E/CN.4/Sub.2/1994/NGO/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24)；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36)；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人权倡导者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37)。

59. 在1994年8月17日的第23次会议上,Fatma Zohra Ksentini女士介绍了她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吉塞先生和他本人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11)。

61. 吉塞先生在1994年8月18日的第24次会议上就同一份初步报告作了发言。

62. 瓦尔扎齐女士在1994年8月18日的第24次会议上介绍了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63. 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4次)、泽斯女士(第24次)、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第24次)、关梅西亚女士(第25次)、伊瓦拉先生(第24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思先生(第24次)和伊默尔先生(第24次)。

64. 在1994年8月17日的第23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65. 印度(第25次)和日本(第25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5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4次)、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第24次)、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第25次)、国际妇女联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第25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4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4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它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25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24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4次、第25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2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4次)、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第25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25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代表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5次)、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残疾人国际协会、地球之友协会、克里人大理事会、国际生境联盟、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基督和平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和世界大学服务会)(第25次)。

### 最低人道主义标准

67.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的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22,提案人是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波多

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68. 范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决议1994/26。

### 人权与环境

71.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的第36次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24,提案人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科维奇先生、契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范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汗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72. 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范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3.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决议1994/27。

### 承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是一项国际罪行

75.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的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E/CN.4/Sub.2/1994/L.33,提案人是: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博叙伊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76. 德科先生提出修订执行部分第3段,在该段结尾加入“以及与国际法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77. 泽斯女士、范先生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和提出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78. 提案人接受了修正案。
79. 经修定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决议1994/28。

###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方面的歧视问题

81.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的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42,提案人为:德科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波多野先生和哈基姆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8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决议1994/29。

### 建立民主社会的障碍

84.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的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43,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汗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拉马赞先生。决议草案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规定的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遵行《联合国宪章》设想的目标,即为维护公正和男女权利平等创造必要条件并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2款,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的,是相辅相成的(A/CONF.157/23,第一.8段)

充分意识到为民主社会创造条件是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研究消除对创造民主社会条件的障碍和维护这种社会的条件”的项目;

2. 委托小组委员会主席请一位小组委员会成员就这一问题向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文件。

85. 瓦尔扎齐女士提出修订决议草案,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修正没有得到提案人接受。

86. 德科先生提议将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下一届会议。

87. 德科先生、哈杰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

提出的修正案和推迟审议的建议作了发言。

88. 小组委员会随后未经表决决定,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43的审议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会议。

89. 有关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决定1994/114。

####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90.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51,提案人为:本戈瓦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科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查维兹女士和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91. 决议草案示经表示获得通过。

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决议1994/30。



## 六、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93.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3日、4日、5日和12日的第5、6、7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分项目(a)。

9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与审议该分项目有关的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防止和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方面所作的努力的报告 (E/CN.4/Sub.2/1994/12)；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4/37)；

1994年4月27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4/38)；

1994年7月28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4/46)；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格勒勒-阿汉汉佐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4/66)。

95. 在关于该分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sup>1</sup>：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7次)、本戈亚先生(第7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7次)、查维兹女士(第7次)、艾德先生(第5、6次)、哈吉先生(第6次)、吉塞先生(第5次)、关梅西亚女士(第7次)、哈基姆先生(第7次)、儒瓦内先生(第7次)、弗雷罗·乌克兰斯夫人(第6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6次)、帕利女士(第7次)、拉马赞先生(第7次)和瓦尔扎齐女士(第6次)。

9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德国(第7次)、印度(第7次)、伊拉克(第7次)、缅甸(第7次)和土耳其(第6次)。

9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反奴役国际(第7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5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6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6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5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7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6次)、国际和睦团

契(第5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6次)、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第6、7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5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5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第6次)和世界犹太人大会(第5次)。

9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德国(第7次)、印度(第7次)、伊拉克(第7次)和缅甸(第7次)。

99. 在1994年8月12日的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人士提出的E/CN.4/Sub.2/1994/L.3号决议草案: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Bengoa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吉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Gwanmesia夫人、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汗先生、Koufa夫人、Limon Rojas先生、Lindgren Alves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夫人、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0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中的第1994/2号决议。

#### B. 监察南非民主过渡情况

102.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3日、4日、5日和12日第5、6、7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分项目(b)。

103. 关于这一分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夫人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6号决议就监察南非民主过渡情况的工作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1)、特别报告员关于南非调查团的报告(E/CN.4/Sub.2/1993/11/Add.1)和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4/13)。

104. 在1994年8月4日第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夫人发了言。

105. 在关于该分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sup>1</sup>: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7次)、阿塔赫女士(第7次)、本戈亚先生(第7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7次)、查维兹女士(第7次)、艾德先生(第5和第6次)、范先生(第6次)、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第6次)、吉塞先生(第5次)、关梅西亚女士(第7次)、哈吉先生(第6次)、哈基姆先生(第7次)、儒瓦内先生(第7次)、哈利法先生(第7次)、库法女士(第7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6次)、帕利夫人(第7次)、瓦尔扎齐夫人(第6次)和伊默尔先生(第6次)。

10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南非(第6次)和智利(第6次)。

10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反对奴役国际(第7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6次)、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第5次)和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第6次)。

108. 在1994年8月5日第7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最后意见。

109. 在1994年8月12日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查了下列人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4: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库法女士夫人、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1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中第1994/3号决议。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2.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9、11、12、15、16和25日举行的第3、4、11、14至20、34、3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113.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4年8月1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于1994年8月2日作为优先事项在议程项目6下审议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114. 该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决定草案1994/102。

115. 小组委员会于1994年8月2日和11日在其第3、4和11次会议上审议了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116. 为了在议程项目6下审议卢旺达的人权情况，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阿亚拉·拉索先生关于他于1994年5月11至12日前往卢旺达调查的报告(E/CN.4/S-3/3)；

1994年5月24至25日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E/CN.4/S-3/4)；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R. Degni-Segui先生根据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 /1号决议第20段提出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7)；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B.W. Ndiaye先生关于他于1993年4月8至17日前往卢旺达调查的报告(E/CN.4/1994/7/Add.1)；

秘书处关于按照1994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第1段设立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1994/879)；

1994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935号(1994)决议。

117. 于1994年8月2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就卢旺达的人权情况发表了声明<sup>1</sup>：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4次)、博叙伊先生(第3次)、泽斯女士(第4次)、艾德先生(第3、4次)、哈吉先生(第4次)、范先生(第4次)、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第4次)、吉塞先生(第4次)、关梅西亚女士(第4次)、哈基姆先生(第4次)、儒瓦内先生(第4次)、哈利勒先生(第4次)、帕利女士(第4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4次)、伊默尔先生(第4次)和横田洋三先生(第4次)。

11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尼日利亚(第4次)、南非(第4次)、突尼斯

(第4次)和津巴布韦(第4次)。

119. 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4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4次)。

120.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1、12、15、16和25日第14至20以及34、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6下的一般事项。

121.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项目6的一般事项时收到了下列有关文件:

东帝汶的情况: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4/14和Add.1);

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4/15);

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4/16);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4年7月4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4/4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1994年7月28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4/45)。

1994年8月12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4/51);

1994年8月1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4/53);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5);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9);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11);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1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13);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14);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20);

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世界青年大会和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及下列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和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联合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2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妇女平等权利平等责任联盟、世界劳工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协会、残疾人国际协会、争取各国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鹰社联合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2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26);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2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协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争取各国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联合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2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协会、争取各国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联合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3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3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联合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35)。

122. 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作了发言<sup>1</sup>: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8次)、本戈亚先生(14次)、博叙伊先生(16次)、查维兹女士(18次)、切尔尼琴科先生(16次)、泽斯女士(18次、20次)、艾德先生(18次、19

次)、哈吉先生(19次)、范先生(20次)、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18次)、吉塞先生(16次)、关梅西亚女士(20次)、儒瓦内先生(18次、19次)、哈利法先生(14次)、汗先生(18次)、阿尔韦斯先生(16次)、帕利女士(18次、20次)和瓦尔扎齐女士(14次、18次)。

12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亚美尼亚(19次)、阿塞拜疆(20次)、中国(19次)、哥伦比亚(17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次)、埃及(19次)、埃塞俄比亚(19次)、希腊(20次)、危地马拉(20次)、海地(19次)、印度(19次)、印度尼西亚(19次)、伊拉克(1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次)、摩洛哥(17次)、缅甸(19次)、巴基斯坦(19次)、秘鲁(17次)、葡萄牙(19次)、斯里兰卡(17次)、苏丹(1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7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7次)和土耳其(19次)。

124. 巴基斯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18次)。

125. 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16次)、美国法学家协会(16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16次)、阿拉伯人权组织(15次)、国际泛神教联盟(15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15次)、法国自由: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14次)、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16次)、国际生境联盟(17次)、印度不结盟研究学会(17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15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15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1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1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15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15次)、国际教育发展会(15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15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1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15次)、国际和睦团契(14次)、美国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16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1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17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17次)、国际人权联盟(17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16次)、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15次)、国际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17次)、国际各种族和民族之间友好团结运动(16次)、各国议会联盟(17次)、解放社(15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16次)、基督和平会(15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17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15次)、世界工会联合会(1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17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15次)和世界大学服务会(16次)。

12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等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美尼亚(20次)、阿尔巴尼亚(20次)、阿塞拜疆(20次)、孟加拉国(20次)、中国(20次)、哥伦比亚(20次)、希腊(20次)、印度(20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5次、20次)、日本(20

次)、摩洛哥(20次)、尼日利亚(20次)、巴基斯坦(20次)和土耳其(20次)。

### 卢旺达的情况

127.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9日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由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 E/CN.4/Sub.2/1994/L.2号决议草案。范先生后来加入为共同提案者。

128. 瓦尔扎齐女士以共同提案者名义,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7段,在“战争罪”之后加入“其中包括谋杀主教和教士”等字。
- (b) 执行部分第10段,在“包括”两字后加上下列字句“袭击布隆迪总统和卢旺达总统所乘飞机”;
- (c) 在同一段中,在“不合法交易”后删去“或参与种族主义无线电宣传以致发生种族灭绝罪行和政治谋杀事件”等字。

129. 帕利女士建议将序言部分第1段中“规模和严重性”等字代以“可靠和骇人听闻的证据”。各提案者接受该修正。

130. 在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的提议下,又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正。他们建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但同时也注意到在人道主义方面作出的努力”改为“但同时也满意地注意到在人道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13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吉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伊默尔先生和钟先生就决议草案及各项修订和修正作了发言。

132. 经修订和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1号决议。

### 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议程项目6下的建议

134. 1994年8月25日,在第34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用秘密投票表决有关指控某些国家违反人权的建议。

135. 博叙伊先生就该建议作了发言。

136.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建议的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7. 决定全文,见第1994/110号决定,第二章,B节。



在阿尔巴尼亚的希裔少数民族的情况：违反受到公正审判的规定

138. 1994年8月25日,在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4/L.19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福雷罗·乌克兰女士、雷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汗先生、利蒙·罗哈斯先生、帕利女士。儒瓦内先生随后退出提案人之列。

139. 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0. 阿尔巴尼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141. 应瓦尔扎齐女士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42. 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11票赞成、7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143. 通过的全文见决议1994/12,第二章,A节。

东帝汶的情况

144. 1994年8月25日,在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4/L.20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库法女士、艾德先生、格温梅西亚夫人、德科先生、帕利女士。格温梅西亚夫人随后退出提案人之列。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

铭记大会1982年11月23日第37/3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5年12月23日第384(1975)号和1976年4月22日第389(1976)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E/1992/22-E/CN.4/1994/84,第457段和E/1994/24-E/CN.4/1994/132,第482段)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1993年3月11日第1993/97号决议,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8日第1982/20号、1983年9月6日第1983/26号、1984年8月29日第1984/24号、1987年9月2日第1987/13号、1989年8月31日第1989/7号、1990年8月30日第1990/15号、1992年8月27日第1992/20号和1993年8月20日第1993/12号决议以及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就东帝汶情况问题所发表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东帝汶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94/14和Add.1),

满意地注意到准入东帝汶的限制有所放宽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查访，

对东帝汶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尤其包括拘留、监禁、虐待参加和平行使其诸如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士的报道以及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将囚犯从其原来所在地强迫转移到印度尼西亚各地监狱服刑的报道感到不安，

1. 对东帝汶境内人权不断遭受侵犯的报道深表关切；

2. 满意地注意到准入东帝汶的限制有所放宽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查访；

3. 敦促印度尼西亚当局彻底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声明中以及其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1993年3月11日第1993/97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决定；

4. 还敦促印度尼西亚当局，在事关禁止把囚犯转离其原来所在地方面，遵守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关于东帝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将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转达小组委员会。”

145. 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6.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147.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48. 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11票赞成、11票反对、1票弃权被否决。

### 中东局势

149. 1994年8月25日，在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4/L.21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帕利女士。库沙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 通过的全文见第1994/13号决议，第2章，A节。

###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52.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4

/L.23号决议,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库法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

153. 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4. 伊拉克观察员作了发言。

155. 经拉马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56. 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14票赞成、7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157. 通过的全文见第1994/14号决议,第二章,A节。

158. 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就有关伊拉克人道主义情况的决定提出了一项建议。

159. 儒瓦内先生发言对决定草案作了更正。

160. 由主席宣读的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 决定全文见第1994/111号决定,第二章,B节。

#### 印度尼西亚的情况

162.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4/L.25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查维兹女士、关梅西亚女士、库法女士、帕利女士,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Corr.1和2)、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7)、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7和Add.1和2和Corr.1和2)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

重申凡是犯下或批准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须对这类侵权行为负个人责任,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索内先生关于人口转移包括移居做法所涉人权方面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4/18和Corr.1)和特别报告员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7和Corr.1),其中都认为人口转移明显是非法的,并且是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中所肯定权利的侵犯,

1. 对在西巴布亚、苏门答腊亚齐地区和摩鹿加不断侵犯人权情事的报道深表关切;
2. 对针对特定种族群体的镇压政策和做法表示震惊,并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所有人民和个人的权利,不论其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特征为何;
3. 谴责西巴布亚和其他地区内的人口转移和移居(“移民”)是对有关人民的权利的侵犯;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多边金融机构停止以财政或技术援助支持上述地区的人口转移和移居;
5. 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准许有关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和新闻记者自由访问上述地区;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西巴布亚、苏门答腊亚齐地区和摩鹿加的情况并就其观察结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3.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164. 应范先生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65. 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7票赞成、14票反对、3票弃权被否决。一名委员不参加投票。

####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66.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4/L.26号决议,提案人为: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哈吉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和关梅西亚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6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8. 通过的全文见第1994/15号决议,第二章,A节。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69.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4/L.28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瓦先生、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利蒙·罗哈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

1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171. 应范先生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72. 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15票赞成、6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173. 通过的全文见第1994/16号决议,第二章,A节。

#### 布隆迪的情况

174.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4/L.31/Rev.1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瓦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菲克斯·萨莫迪奥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库法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伊默尔先生。博叙伊先生和哈吉先生随后加入提案人。

175. 关梅西亚女士修订了第八序言段落,用“文化价值”取代了“农业生产”。

1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7. 通过的全文见第1994/17号决议,第二章,A节。

####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178.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埃尔哈吉先生介绍了E/CN.4/Sub.2/1994/L.32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哈杰先生、汗先生、拉马赞先生。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所产生的义务,

忆及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1条,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并保证公约受到尊重,

还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做法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18日第1994/3和1994/5号决议都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

进一步忆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报告,

重申先前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8月20日第1993/15号决议,

对以色列坚决拒绝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不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适用这一公约,深感震惊,

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宣言的目标是制止侵犯人权,因为由此将发展为以色列军队从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全部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己的民族权利,主要是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条件下的自决权利,

1. 重申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构成对人权的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并在国际法上构成侵略;

2. 还重申,上述宣言签署之后在被占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对人权的继续侵犯,如1994年2月在希伯龙创世者墓发生的事件、1994年7月17日在加沙地带入境点阿尔兹路障发生的杀人事件、以色列士兵1994年7月强行冲入耶路撒冷医院事件及继续实行集体连坐惩罚和隔离被占领地区,所有这一切行为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3. 进一步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及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继续无视和抵制该公约各项规定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因而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该公约各项规定向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直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结束时为止;

4. 呼吁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实施该公约第1条，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并且使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直到占领结束；

5. 重申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返回其家园的权利，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的权利，并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在其国土上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6. 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

- (a) 拒不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呼吁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义务；
- (b) 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 (c) 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人定居点；要求拆除这些定居点，并申明，以色列为了并吞或改变耶路撒冷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特性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d) 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并无视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重申以色列1981年作出的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无效；
- (e)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侵犯人权，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拒绝携带以色列身份证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实行不人道待遇和恐怖主义行为，以迫使他们携带这种身份证；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不要承认被占领叙利亚领土上的任何以色列法律、管辖或行政；

7.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报告、研究报告、统计和其他文件的增订清单，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案文，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一切其他资料。

179. 博叙伊先生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的规定提议小组委员会对E/CN.4/Sub.2/1994/L.32号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

180. 查维兹女士、哈杰先生、范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哈利勒

先生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和动议作了发言。

181. 应博叙伊先生的请求,对动议进行了表决。

182. 对E/CN.4/Sub.2/1994/L.32号决议草案不采取决定的动议经无记名投票、以12票赞成、1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小组委员会通过。

183. 决定全文见第1994/112号决定,第二章,B节。

### 人权与恐怖主义

184.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4/L.34/Rev.1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瓦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科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5. 吉塞先生提议修订第2执行段落,在“消除恐怖主义”后加上“在所有各个方面”。这个提议未被其他提案人接受。

186. 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和提议作了发言。

18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8. 通过的全文见第1994/18号决议,第二章,A节。

### 乍得的人权情况

189.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第E/CN.4/Sub.2/1994/L.36号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人: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库法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德科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伊默尔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90. 关梅西亚女士提议小组委员会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的规定,对决议草案不采取决定。

191. 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和动议作了发言。



192. 瓦尔扎齐女士请求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0条的规定结束辩论。

193. 应关梅西亚女士的请求,对她的动议进行了表决。

194. 小组委员会经不记名投票,以10票赞成、13票反对、2票弃权否决了对第E/CN.4/Sub.2/1994/L.36号决议草案不采取决定的动议。

195. 秘书长代表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对决议草案所涉计划预算问题的概算作了发言。

196. 应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97. 决议草案经不记名投票,以18票赞成、6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198. 决议全文见第1994/19号决议,第二章,A节。

#### 多哥的人权情况

199.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第E/CN.4/Sub.2/1994/L.37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库法女士、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

200. 应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201. 决议草案经不记名投票,以20票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 决议全文见第1994/20号决议,第二章,A节。

#### 布干维尔的情况

203.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第E/CN.4/Sub.2/1994/L.38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布特克维奇先生、吉塞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

204. 帕利女士口头修订案文如下:

(a) 在第5执行段落的末尾,用“并与他们合作,使他们得以完成其使命”取代“并不加限制地让国际事实调查团进入布干维尔”。

(b) 原来的第6执行段落是: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监测布干维尔的情况,将其监测结果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现用新第6执行段落取代:

“表示它赞赏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第1994/81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应该任命一名有关布干维尔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

20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6. 决议全文见第1994/21号决议,第二章,A节。

### 侵犯“飞地群体”人权的情况

207. 在1994年8月25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泽斯女士提出的第E/CN.4/Sub.2/1994/L.39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件的规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1994/22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侵犯“飞地群体”的人权和迫害“飞地群体”的报道感到忧虑,

请少数人问题专家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经人权委员会授权,根据委员会第1994/22号决议第12段编写有关少数人问题的分析报告时,同时也研究关于“飞地群体”的问题和境况,并将自己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列入关于少数人问题的初步报告和最后报告。”

208. 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9. 在儒瓦内先生建议的基础上,阿塔赫女士提议小组委员会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的规定,对决议草案不采取决定,并建议对18项下属“飞地群体”的概念采取决定。这建议被提案人接受。

210. 小组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行动见第十九章。

###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211. 1994年8月25日和26日,在第35次和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第E/CN.4/Sub.2/1994/L.40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杰先生、弗雷多·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博叙伊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12.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介绍性发言。

213. 在同一次会议上,艾德先生建议作如下修正:

(a) 增添新的第四序言段落如下:“欢迎主席为加强民主和法制采取的措施”;

(b) 在第8执行段落“特别是”3字后增添:“在和平协议框架内”。

214. 对艾德先生的修正内容,吉塞先生建议用“政府”取代“主席”这个词。这个建议未被提案人接受。

215. 在同次会议上,提案人接受了艾德先生建议的修正内容。

216. 在同次会议上,在瓦尔扎齐女士建议的基础上,儒瓦内先生口头修订了第十一序言段落在“人权”这几个字后面用“不论何方侵犯人权事件取代以下句子:“尽管已签订了各项协定,还不断发生侵犯事件,这些事件常常被归咎于武装部队及保安部队成员以及所谓的民间自卫自愿委员会”。

217. 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修订和修正作了发言。

218.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19. 决议全文见第1994/23号决议,第二章,A节。

220.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危地马拉观察员作了发言。

### 海地的人权情况

221. 1994年8月25日,在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第E/CN.4/Sub.2/1994/L.41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瓦先生、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哈杰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德科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222. 本戈瓦先生代表提案人作了如下的修订:

(a) 删除下列第十序言段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

(b) 在第十一序言段落中,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取代“联合国安全理

事会”；

(c) 将第10执行段，即：

“希望一组拉美国家准备的斡旋任务能取得成功” 第7执行段，  
即：

“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规定在《总督岛协议》规定的措施范围内，展开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工作，目标是与合法当局合作，使军队职业化、建立独立的警察部队、发展必要的结构以保证海地具有建立民主政权的适当气候；”

合并，从而组成新第7执行段。

223. 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和修订案文作了发言。
22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5. 决议全文见第1994/22号决议，第二章，A节。

## 八、国际经济新秩序及促进人权问题

###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与平等参与

226.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3日至25日第30、31和34次会议上与议程项目8和11(见第九章和第十二章)一起审议了项目7。

227. 在关于项目7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艾德先生(第31次)、吉塞先生(第31次)和钟先生(第30次)。

228. 古巴(第34次)、印度(第34次)、拉脱维亚(第31次)、尼泊尔(第34次)和巴基斯坦(第34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29.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0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1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0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30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代表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和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1次)、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第31次)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族友好运动(第31次)、妇女国际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0次)和世界大学服务会(代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31次)。

230. 古巴(第34次)、塞浦路斯(第34次)、印度(第34次)、巴基斯坦(第34次)、土耳其(第34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34次)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31.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8、19、23、25和26日第25、27、30、31、34和36次会议上连同项目7和11(见第八和第十二章)一并审议了项目8。

232. 为了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编写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94/18和Corr.1);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4/19);

适足住房权利: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4/20);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40号决议编制的有关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1994年8月3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4/47);

1994年7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4/55);

国际生境联盟,一个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94/NGO/2);

国际生境联盟,一个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94/NGO/7);

国际生境联盟,一个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94/NGO/1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残疾人国际协会、生境国际联盟、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促进各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国际运动、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南美洲印第安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反对酷刑世界组织联合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38)。

233. 1994年8月18日,在第25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萨查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

告(E/CN.4/Sub.2/1994/20)。

234. 1994年8月19日,在第27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哈索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4/18和Corr.1)。

235. 1994年8月23日,在第30次会议上,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未能出席,本戈亚先生以他的名义介绍了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4/19)。

236. 在关于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本戈亚先生(第31次)、查维兹女士(第25次)、艾德先生(第31次)、范先生(第30次)、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第31次)、吉塞先生(第31次)、儒瓦内先生(第31次)、哈利勒先生(第30次)、帕利女士(第27、第30、第34次)、伊默尔先生(第27、第30次)和钟先生(第30次)。

237.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发言:智利(第34次)、古巴(第34次)、塞浦路斯(第31次)、印度(第34次)、伊拉克(第31次)、拉脱维亚(第31次)、尼泊尔(第31次)、尼泊尔(第34次)、巴基斯坦(第34次)。

23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31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1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34次)、四方理事会(第34次)、国际生境联盟(第31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30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3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4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3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0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30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31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30次)、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第31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31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31次)、解放社(第34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31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代表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和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1次)、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第31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代表...)(第30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31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30次)、世界大学服务会(代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31次)。

23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古巴(第34次)、塞浦路斯(第34次)、印度(第34次)、巴基斯坦(第34次)、菲律宾(第31次)、土耳其(第3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4次)。

240. 1994年8月31日,在第31次会议上,哈索内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 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

241. 在其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18/Rev.1。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3. 关于决议草案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7号决议。

### 促进实现适当住房的权利

244. 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27。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4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6. 关于决议草案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8号决议。

### 强迫驱逐

247.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基姆先生、汗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44。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9. 关于决议草案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9号决议。

### 人权和收入分配

250.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范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46。布特克维奇先生和关梅西亚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51. 查维兹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3. 关于决议草案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0号决议。

#### 人权和极端贫困

254.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本戈瓦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47。吉塞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55. 艾德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7. 关于决议草案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1号决议。

####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258.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基姆先生、汗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52。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0. 关于决议草案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2号决议。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 (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61.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4日和26日第32、33、36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

2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5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所揭露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63. 来文工作组决定来文是否可予接受应遵循的程序，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的，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26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来文工作组1994年7月18日至29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4/R.1和增编)、其本身1993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某些来文以及政府对这些材料的所有答复。小组委员会希望在这一方面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负责执行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涉程序的机构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并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今后能对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从而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材料。

265. 小组委员会讨论之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决定将某些经可靠证实的显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对某些来文推迟至1995年第四十七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对一些来文不采取行动。

266.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上，小组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通过了一份机密报告，其中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小组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

267. 在1994年8月26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将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来文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9号决定。

##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e)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68.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7、19、22、23和27日第23、26、27、29、30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0。

269.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与本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文件:

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七份年度报告订正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张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4/23和Corr.1);

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24);

与公正审判权利有关的国家惯例: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4/25和Add.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93/2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26);

1994年5月10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6-E/CN.4/Sub.2/1994/42);

1994年7月1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9-E/CN.4/Sub.2/1994/44);

拉丁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8);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10);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28)。

270. 在1994年8月17日的第23次会议上,威廉特里特先生介绍了他本人和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合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24)。

271. 在1994年8月19日的第26次会议上,司法裁判和补偿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克莱尔·帕利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22)。

272. 在1994年8月23日的第30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代表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第七份订正年度报告(E/CN.4/Sub.2/1994/23)。

273. 在对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1</sup>: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7次)、泽斯女士(第26次)、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第26次)、吉塞先生(第26次)、哈基姆先生(第26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23次)、汗先生(第27次)、梅里尔斯先生(第26次)、伊默尔先生(第26次)。

274. 巴基斯坦(第30次)和俄罗斯联邦(第30次)观察员作了发言。

27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代表作了发言(第26次)。

27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9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27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7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9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3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7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29次)、美洲少数人团体人权国际协会(第29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27次)、国际人权联盟(第29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7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30次)、国际反酷刑组织(第29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30次)、解放社(第29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7次)、基督教和平会(第29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29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29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9次)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27次)。

27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30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0次)、摩洛哥(第30次)、土耳其(第30次)、和越南(第30次)等国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 遭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退赔、补偿和平反的权利

278. 在1994年8月26日的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泽西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关美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先生提出的E/CN.4/Sub.2/1994/L.16号决议草案。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79. 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8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 关于通过的决议案文,请见第1994/33号决议第二章A节。

### 侵犯人权者免受处罚的问题

282. 在1994年8月26日的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4/L.29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查维尔女士、泽西女士、德科先生、哈杰先生、范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以及伊默尔先生。关美西亚女士和布特克维奇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8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4. 关于通过的决议案文,请见第1994/34号决议第二章A节。

###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85. 在1994年8月26日的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尔先生、查维尔女士、泽西女士、萨穆迪奥先生、佛罗雷·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美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汗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E/CN.4/Sub.2/1994/L.35号决议草案。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8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7. 关于通过的决议案文,请见第1994/35号决议第二章A节。

###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288. 在1994年8月26日的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德科先生提出的E/CN.4/Sub.2/1994/L.50号决议草案。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和关梅西亚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89. 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90. 秘书长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概算问题作了发言。

291.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2. 关于通过的决议案文,请见第1994/36号决议第二章A节。

## 十二、防止歧视妇女

293.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3日、25日和26日第31次、第34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1、项目7和项目8(见第八章和第九章)。

294. 代表中国、洪都拉斯、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在第34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29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印度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31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34次)、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及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31次)和国际基督和平会(第34次)。

###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296.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本戈瓦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科先生、范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汗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4/L.53。

297. 泽斯女士提议对第1执行段加以修订,在两个地方在“每一”和“所有”的后面加上“有关”一词。该修正案被提案者接受。

298.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用新的一段代替第5执行段的案文,原第5段读作: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防止对妇女的歧视’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299. 根据关梅西亚女士和艾德先生的建议,瓦尔扎齐女士进一步修订决议草案,增加了新的第3执行段和第4执行段。

300. 修正和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3号决议。

### 十三、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302. 在1994年8月19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将对其议程项目12的审议工作推迟至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303. 关于该决定的案文,请见第1994/108号决定草案第二章B节。



####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304.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8日、19日和26日举行的第25、第26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

30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与审议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一份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4/27)。

306. 在1994年8月3日第3次会议上,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1号决议,指定由布特克维奇先生向小组委员会报告根据该项决议收到的材料情况。

307. 在1994年8月18日第25次会议上,布特克维奇先生分析了所收到的材料。

30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sup>1</sup>: 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26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26次)和解放社(第26次)。

309. 大韩民国观察员作了发言(第26次)。

310. 伊拉克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26次)。

#### 鼓励普遍接受各项人权文书

311.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决草案E/CN.4/Sub.2/1994/L.48,草案的提案人是: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德科先生、哈杰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其后,德科先生从提案人名单中撤出。

312. 德科先生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31号决议。

十五、国际和平和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  
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315. 关于项目14,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4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Sub.2/1994/29)。

316. 在1994年8月16日第2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将项目14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317.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7号决定。

## 十六、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318.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2日和23日第28和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5。

319. 小组委员会为审议本项目备有下列文件：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技术审查(E/CN.4/Sub.2/1994/2)；

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意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4/2/Add.1)；

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0和Corr.1)；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特别报告员埃里卡·埃琳娜·泽斯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4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4/105号决定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31)；

跨国公司在土著人民的土地上的投资和经营活动：跨国公司中心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4/40)；

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埃琳娜·泽斯女士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说明(E/CN.4/Sub.2/1994/5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印地安人法律资源中心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15)；

具有咨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保护中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1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克里人大理事会(魁北克)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31)；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印第安法律资料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54)。

320. 1994年8月22日第28次会议上，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埃琳娜·泽斯夫人介绍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4/2和Add.1)以及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0)。

321. 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sup>1</sup>：阿塔赫女士(第28次)、本戈瓦先生(第28和29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28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8次)、艾德先生(第28和29次)、弗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第28次)、关梅西亚女士(第29次)、波多野先生(第28次)、儒瓦内先生(第28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29次)、帕利女士(第28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8次)、伊默尔先生(第

28次)。

322. 下列各国观察员发了言：澳大利亚(第29次)、巴西(第29次)、加拿大(第29次)、智利(第29次)、丹麦(第29次)、芬兰(第29次)、印度(第29次)、马来西亚(第29次)、巴基斯坦(第2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9次)。

323. 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8次)、反奴役国际(第28次)、四方理事会(第28次)、南美洲印地安人理事会(第28次)、印地安人法律资源中心(第28次)、克里人大理事会和国际土著资源发展组织(第29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8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28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28次)、濒于灭绝的人民协会(第28次)和萨米理事会(第28次)。

324. 孟加拉国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25. 在1994年8月22日第29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326. 泽斯女士在同次会议上还介绍了她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31)。

#### 重新安置纳瓦霍族和霍皮族人

327.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49，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和波多野里望先生。

328. 波多野里望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2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4号决议。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331.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54/Rev.1，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和关梅西亚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332. 泽斯女士提议对案文作如下修订：

(a) 删去执行部分第4(d)段；

(b) 删去执行部分第4(e)段;

(c) 执行部分第5段,删去“参加”之前“充分”两字。

333. 其他提案人接受这些提议。

334. 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德科先生、哈杰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分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5号决议。

###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337.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55/Rev.1,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38. 应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的请求,泽斯女士提议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删去“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等字。提议未为其他提案人接受。

3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6号决议。

### 研究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341.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4/L.56,提案人为泽斯女士。

34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6号决定。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44.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57,提案人为泽斯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和福雷罗·乌克兰女士随

后加入为提案人。

34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7号决议。

###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347.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58,提案人为泽斯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和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348. 应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的请求,泽斯女士提议将序言部分第3段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方案”改为“国家环境与发展方案”。

349. 帕利女士提议在同一段中删去“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22条和《21世纪议程》第26章中所载、”等字样。

350.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帕利女士随后撤回他们的提议。

351. 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范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帕利女士随后分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50号决议。

###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354.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59,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库法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355. 应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的提议,泽斯女士提议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

356.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的“同意”两字改为“注意到”。

357. 主席提议保留瓦尔扎齐女士的修改意见并且删去“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在经大会通过之后将成为联合国系统致力于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的第一个正式步骤”等字。提案人接受了这一提议。

358.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8号决议。

### 土著人和土著组织参加联合国较高级机关的工作

360.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60,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和关梅西亚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361. 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提议删去序言部分第3段。她随后撤回该提议。

362. 伊默尔先生提出同样的提议。提案人接受了这一提议。

363. 帕利女士提议对案文作如下修订:

(a) 执行段落1(中文本无须改动);

(b) 将本决议草案标题改为“土著人和土著组织参加联合国较高级机关对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

364. 提案人接受了这些提议。

365. 泽斯女士提议将决议草案中多处出现的“较高级机关”改为“所有机关”。提议未为其他提案人接受。

366. 泽斯女士、德科先生、范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分别就决议草案及其修订和修改作了发言。

367. 经修订和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9号决议。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组成

369. 在1994年8月26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就将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举行前召集的会前会议工作组的组成作出了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9号决定。

## 十七、当代奴隶制形式

370.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9、10和19日的第11至13次和第2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6。

371.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以下有关文件：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3和Corr.1)；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消除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现象行动纲领》的报告E/CN.4/Sub.2/1994/34)；

秘书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27号决议第3段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3/5号决议第25段和第26段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4/4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和睦团契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30)。

37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马克西姆先生在1994年8月9日第11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3和Corr.1)。

373. 在本项目的一般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1</sup>:布特克维奇先生(第12次)、查维兹女士(第12次)、艾德先生(第11次)、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第12次)、吉塞先生(第12次)、关梅西亚先生(第12次)、利蒙·罗哈斯先生(第12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11和12次)、马克西姆先生(第12次)、帕利女士(第11和13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2和13次)和伊默尔先生(第11次)。

374.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哥伦比亚(第13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13次)、印度(第13次)、荷兰(第13次)、大韩民国(第13次)。

37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反奴役国际(代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国、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第1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2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11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12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1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2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12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2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12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3次)、解放社(第11次)、大同协会(第12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2次)和反对酷刑世界组织(第13次)。



376.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马克西姆先生在1994年8月10日第13次会议上作了结论性发言。

### 战时奴隶制

377.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9日第27次会议上审议了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4/L.8。

378. 查维兹女士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建议在两处“战争时期”等字后删除“特别是”一词。

379.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0. 决定草案全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08号决定。

###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381. 小组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哈吉先生、吉塞先生、哈吉姆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13。布特克维奇先生和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82. 马克西姆先生对案文作了如下修订:

- (a) 在第2前言段将“摘取器官”等字改为“指称的摘取器官做法”。
- (b) 在第4执行段,将“器官移植”改为“指称的器官移植”。
- (c) 在第7执行段最后加上“并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建立和执行这种方案的国际合作”的短语。
- (d) 在第8执行段,在“非政府组织”等字后加上“包括科学和医疗协会”等字。
- (e) 在第9执行段,删除“深入”和“特别是”等字。
- (f) 在第9执行段,在“起草”一词前加上“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等字。
- (g) 在第18执行段,将“限制”改为“禁止”,在“制定”一词前加上“与旅游行业合作并利用其财务贡献”等字。
- (h) 在第18执行段之后,增加一新的第19段,内容如下:“建议各政府通过立法,处罚其利用性旅游的公民,特别是当它涉及到儿童卖淫和儿童色

情时”；对以后各段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i) 在新的第21执行段，在“各国”一词之后加上“非政府组织、旅游联合公司、宗教领袖和基层组织”等字。

(j) 在新的第26执行段，删除“家庭内的”等字。

383.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订了新的第19执行段，建议删除“特别是”一词。

384. 在进行了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关梅西亚女士和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参加的讨论之后，第7执行段中“向发展中国家”等字被删除。

385. 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修订和修正案文作了发言。

386. 秘书长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估计作了发言。

387.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8. 决议草案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5号决议。

#### 联合国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信托基金

389. 小组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14。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9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1. 决议草案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号决议。

#### 监督奴隶制国际公约的机制

392. 小组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15。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9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7号决议。

十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防止歧视和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 (b) 人权和残疾

395. 小组委员会在其分别于1994年8月10日、11日和19日举行的第12次至14次和2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

396. 小组委员会备有与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3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17)。

397. 在关于项目17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ca78.1</sup>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第12次)、吉塞先生(第12次)、库法女士(第13次)、帕利女士(第13次)、钟先生(第13次)。

398. 巴西(第14次)、古巴(第14次)、萨尔瓦多(第14次)和伊拉克(第14次)观察员作了发言。

399.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3次)、国际生境联盟(第13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13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3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1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3次)、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第13次)、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第14次)、解放社(第14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3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3次)。

400. 越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回答权利的发言(第14次)。

### 儿童和适当住房权利

401. 小组委员会在其于1994年8月19日举行的第2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戈瓦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7)，布特克维奇先生随后成为共同提案人。

402. 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0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04.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8号决议。

#### 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

405.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瓦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库法女士、艾德先生、哈吉先生、范先生、福雷罗·乌干罗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吉姆先生、菲克斯·萨莫迪奥先生、哈恩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9)。

40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07.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号决议。

#### 人权与残疾

408.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9日举行的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哈杰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12)。布特克维奇先生、汗先生和帕利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409. 瓦尔扎齐女士要求删除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410. 执行部分第3段原为“决定继续关注此问题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此问题。”费里奥尔·埃切瓦里亚女士建议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仍然把人权和残疾问题放在议程项目17(b)下。提案人接受了修正案。

411. 德克先生建议在“标准规则”之后加上“本身”。提案人接受了修正案。

412. 德克先生、哈杰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瓦里亚女士、吉塞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有关修改和修正作了发言。

413. 经修改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14. 关于所通过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10号决议。

## 十九、保护少数

415.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5、8、9、19和26日第7至11次、27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8。

416.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促进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办法和手段：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3/34和Add.1-4)；

载有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全面方案的建议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和Corr.1)；

1994年7月28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4/46)；

1994年8月5日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2/Sub.2/1994/48)；

1994年8月5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4/49)；

1994年7月1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4/54)；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1)；

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4/NGO/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中美洲捍卫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和平会国际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19)；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23)。

417. 在1994年8月5日第7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他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和Corr.1)。

41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成员作了发言<sup>1</sup>：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8、10次)、本戈亚先生(第8次)、博叙伊先生(第9次)、布

特克维奇先生(第9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9、10次)、泽斯女士(第9次)、艾德先生(第8、10次)、哈杰先生(第9次)、范先生(第9次)、弗雷罗·乌克兰女士(第8次)、吉塞先生(第8次)、关梅西亚女士(第10次)、哈基姆先生(第10次)、儒瓦内先生(第8、10次)、哈里法先生(第9次)、汗先生(第8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9次)、马克西姆先生(第8次)、帕利女士(第10次)、瓦尔扎齐女士(第9次)和伊默尔先生(第8、10次)。

41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匈牙利(第10次)、拉脱维亚(第10次)、尼日利亚(第11次)、俄罗斯联邦(第10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8次)和土耳其(第11次)。

42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人权倡导者协会(第8次)、印度不结盟研究学会(第8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10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10次)、国际和睦团契(第8次)、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第8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0次)、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第8次)、反对一切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10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8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8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0次)和国际基督和平会(第10次)。

421.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11次)、印度(第1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1次)、伊拉克(第8次)和巴基斯坦(第11次)。

422. 在1994年8月9日第11次会议上，艾德先生提出了他的最后意见。

#### 加强防止和惩处灭绝种族罪

423. 在1994年8月19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5，提案人为：本戈瓦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哈吉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汗先生、利蒙·罗哈斯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博叙伊先生和布特克维奇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424. 瓦尔扎齐女士代表提案人对案文作了修订，把序言部分第四段尾的“关于防止和惩处灭绝种族罪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4/40)”改为“第二份报告(E/CN.4/Sub.2/1985/6)”。

425. 哈吉先生建议把序言部分第四段中：“除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外”

改为“国际法院规约草案”。这一提案没有被提案人所接受。

426. 泽斯女士建议对执行部分第1段修正如下：把“请”改为“建议人权委员会请”。该修正案为提案人所接受。

427. 根据切尔尼琴科先生和费里奥·埃切维里亚女士的建议，瓦尔扎齐女士代表提案人同意修订执行部分第4段，删去“罪行”后面的短语：“并把执行扩大到政治上的种族灭绝，因为至今这仍然限于道德、种族或宗教上的种族灭绝。”

428. 切尔尼琴科先生、德科先生、范先生、费里奥·埃切维里亚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修订和修正作了发言。

429. 应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的请求，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5。

430. 在1994年8月25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5。

431.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对执行部分第4段作如下修订：

(a) 删去第1行“一方面”三字；

(b) 将第2行“另一方面……推广”改为“并探讨能否……推广”。

432. 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范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和修订作了发言。

433. 博叙伊先生和布特克维奇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434. 经修正和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11号决议。

###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436. 在1994年8月19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6，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哈杰先生、范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汗先生、利蒙·罗哈斯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博叙伊先生和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437. 秘书长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

案的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作了发言。

4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4号决议。

#### 少数人问题会前工作组

440.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应泽斯女士和艾德先生的口头提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1994/115号决定草案。

441.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5号决定。

#### 关于“飞地群体”的概念和问题

442.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应儒瓦内先生的提议,泽斯女士和艾德先生就关于“飞地群体”的概念和问题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

443. 泽斯女士和艾德先生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4.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4/113号决定。



## 二十、迁徙自由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状况

445.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6日和26日的第21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

446. 在关于议程项目19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艾德先生(第21次)和瓦尔扎齐女士(第21次)。

447.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21次)。

44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21次)。

449. 伊拉克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21次)。

45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1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21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21次)、基督和平会(第21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1次)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21次)。

### 享有迁徙自由的权利

451.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的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17,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4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决议1994/24。

## 二十一、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454.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16日、17日和26日举行的第21次、第22次、第23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

455. 在审议该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克莱尔·帕利女士提交的又一份预备性文件,涉及联合国遵循不干涉原则在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以及执行人权方面发挥作用的问题(E/CN.4/Sub.2/1994/39)。

456. 在1994年8月16日第21次会议上,帕利女士口头介绍了她的预备性文件(E/CN.4/Sub.2/1994/39)。

457. 在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委员作了发言<sup>1</sup>: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2次)、博叙伊先生(第22次)、查维兹女士(第22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1次、第22次)、泽斯女士(第22次)、艾德先生(第21次)、哈吉先生(第22次)、范先生(第22次)、儒瓦内先生(第22次)、哈利法先生(第21次)、汗先生(第22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22次)、横田洋三先生(第21次)。

45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2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3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3次)和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23次)。

459. 在1994年8月17日第23次会议上,帕利女士作了结束性发言。

### 联合国行动包括处理国际人道主义问题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460. 在1994年8月26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德科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汗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4/L.45。

461. 德科先生、范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25号决议。

二十二、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64.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举行的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1。

465. 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后,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3/L.1)发给了小组委员会委员们,说明里载有一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一份关于各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清单。

466. 小组委员会委员们注意到临时议程草案(E/CN.4/Sub.2/1994/L.1)。

46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2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5(XIV)号、第1992/8号和第1994/32号决议和第2(XXXIV)号和第1994/117号决定。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事态发展。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28、1994/29、1994/30和1994/32号决议和第1994/114号决定。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4/28号决议第2段);
- (b)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1994/30号决议第6段)。

5.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b)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3、1994/4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4/3号决议第4段)。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14、1994/16、1994/18、1994/19、1993/22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第1994/16号决议第8段);
- (b) 拉马赞先生的工作文件(第1994/18号决议第3段)。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87/26、1989/1号决议。

文件: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第1987/26号决议)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1987/26号决议)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4/37、1994/38、1994/39、1994/40、1994/41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37号决议第8段);
- (b)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4/38号决议第8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39号决议第12段);
- (d)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1994/40号决议第5段);
- (e)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临时报告(第1994/41号决议第4段)。

9. 有关人权的来文: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XXIV)和2(XXIV)号决议。

文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说明性文件。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4/33和1994/34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33号决议第2段);
- (b) 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4/34号决议第3段)。

(a)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4/36号决议。

文件:

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和订正清单(第7、8、9段)。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26(XXXVI)号决议。

- (c)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27号决议第4段)。

- (d)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3号决议和第1994/101号决定。

11. 实现妇女的人权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3号决议和第1994/101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43号决议第4和第6段)。

12.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91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2/104和1994/108号决定。

1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34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第7段)；

(b) 小组委员会一位委员的报告(第8段)。

14.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7号决议和第1994/107号决定。

文件：

M.C. 班达雷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的补编(第1992/7号决议第4段)。

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号和1989/7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94/44、1994/46和1994/47号决议及小组委员会第1994/116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44号决议第6段)。
- (b)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4/5号决议第6段);
- (c)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进度报告(第1994/116号决定)。

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和17(LVI)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1989/41、1994/5号决议和第1994/109号决定。

文件:

- (a)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4/5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5号决议第6段);
- (c) 查维兹女士的工作文件(第1994/109号决定)。

1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 人权和青年;
- (b) 人权与残疾问题。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1985/13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4/8、1994/9和1994/10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第1994/9号决议第3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10号决议第1段)。

18. 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84/44和1994/4和1994/11号决议和第1994/113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4/4号决议第2段);
- (b) 艾德先生的工作文件(第1994/113号决定)。

19. 迁徙自由: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人口的流离失所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3/21、1994/24和1994/42号决议。

文件: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4/42号决议第3和第9段)。

20. 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享受之影响。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4/25号决议。

文件: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4段)。

21. 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解体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4/4号决议(第5段)

22.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3. 通过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二十三、通过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468. 在1994年8月26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E/CN.4/Sub.2/1994/L.10 和增编;E/CN.4/Sub.2/1994/L.11 和增编)。

46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 注 解

<sup>1</sup> 在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组织发言时的会议次数。



## 附 件

### 附 件 一

####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与平等参与。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有关人权的来文：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根据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e)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1. 防止歧视妇女。
12.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13.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14. 国际和平和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1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 (b) 人权与残疾问题。
18. 保护少数。
19. 迁徙自由。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情况。
20.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21.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2. 通过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二

出 席 情 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u>任 期 至**</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1996年
• 玛丽亚内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尼日利亚)	1998年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何塞·本戈亚先生		
• 马里奥·伊瓦拉先生	(智利)	1998年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1996年
• 居伊·热诺先生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乌克兰)	1998年
• 奥列桑德·库普奇申先生		
琳达·查维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1996年
斯坦尼斯拉夫·V·切尔尼琴科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8年
• 泰穆拉兹·O·拉米什维利先生		
埃丽卡 - 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1998年
• 卡莉奥皮·库法女士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1996年
• 扬·黑尔盖森先生		
奥斯曼·哈杰先生	(黎巴嫩)	1998年
范国祥先生	(中国)	1988年
• 钟述孔先生		

---

• 候补委员。

\*\* 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年)选出小组委员会委员时任满。

<u>姓 名</u>	<u>国 籍</u>	<u>任期至..</u>
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	(哥伦比亚)	1996年
• 豪尔赫·奥尔兰多·梅洛先生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1998年
• 恩达里·图雷先生		
露西·关梅西亚女士	(喀麦隆)	1998年
• 皮埃尔·索布先生		
穆克苏姆-哈基姆先生	(孟加拉国)	1996年
• 托法扎尔·侯赛因·汗先生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本)	1996年
• 横田洋三先生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1998年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1996年
•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穆罕穆德·萨达尔·阿里·汗先生	(印度)	1998年
米格尔·利蒙·罗哈斯先生	(墨西哥)	1998年
• 埃克托克·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若泽·奥古斯托·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巴西)	1998年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罗马尼亚)	1996年
彼得鲁·帕维尔·加夫里列斯库先生		
克莱尔·帕利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 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年
约翰·梅里尔斯先生		
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先生	(突尼斯)	1996年
• 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1996年
• 穆罕默德·本卡杜尔先生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1996年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志愿人员。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

##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非政府组织

### 第一类

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 -- 贫困者运动、各国议会联盟、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 第二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美国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反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残疾人国际协会、全球教育协会、法国--自由：达尼尔·密特朗基金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生境国际联盟、人权倡导者协会、世界人权网、印度不结盟研究所、土著世界协会、非洲传统习俗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警报社、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

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拉丁语公证人联合会、国际律师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亚洲人权区域理事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濒危民族学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联邦主义运动、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世界大学服务会。

### 列入名册

第十九条组织：国际反对检查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法律资料中心、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美国少数民族问题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国际人权实习方案、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国际笔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公民会、萨米理事会、世界归正会联谊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 附 件 三

####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进行的常年活动,由于1994-1997年方案概算(A/48/6/Rev.1)中列有所需经费,因此不再为这些活动所涉方案预算概数提出说明。
2.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有关决议草案的执行所涉方案预算概数,均由秘书长的代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提出说明。



## 附件四

###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

1994/3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度,第4段

1994/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6、10、16、37、39、41段

1994/11

加强对灭绝种族罪行的预防和惩处,第1段

1994/15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其他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人员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第5、7段

1994/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第7段

1994/17

布隆迪的情况,第8段

1994/19

乍得的人权情况,第3段

1994/20

多哥的人权情况,第3段

1994/26

人道主义最低标准,第1、2段

1994/29

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或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有关的歧视,第5、6段

1994/30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第8段

1994/32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第4段

1994/37

用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第7段

1994/39

强行驱逐,第1段

1994/4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第4(b)、5段

1994/50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第3段

附件五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人权与环境	克森提尼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3/3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4/65号决议)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2年)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
10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切尔尼琴科先生 和特里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26号决议 (和人权委员会第1994/107号决议)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0年)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10	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问题	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44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4/34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5(b)	南非向民主过渡	阿塔赫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4/8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4/3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8	适当住房的权利	萨查尔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14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4/38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8	人权与极端贫困	德斯波伊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12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4/41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8	人口转移中的人权问题	哈索内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102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4/12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15	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和准则草案	泽斯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4/105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4/48号决议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15	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106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4/116号决议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a 本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写的。

C.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编写的年度报告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0	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德斯波伊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43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4/36号决议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7年)	

D. 小组委员会委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人权与恐怖主义	拉马赞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46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4/18号决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16	战争期间包括蓄意和类似做法的冲突、强奸和奴役	查维兹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4/103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4/109号决定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E. 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认可的新研究报告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瓦尔扎齐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4/30号决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
4	承认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切尔尼琴科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4/103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4/28号决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8	人权与收入分配	本戈亚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4/40号决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16	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	瓦尔扎齐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4/103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4/5号决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20	联合国为处理人权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促进、保护人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帕利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4/103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4/25号决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

附 件 六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4/1		Provisional agenda: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Sub.2/1994/1/Add.1 and Corr.1		Annotations to the provisional agenda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Sub.2/1994/1/Rev.1		Agenda: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Sub.2/1994/2 and Add.1	15	Technical review of the United Nations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E/CN.4/Sub.2/1994/3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methods of work of the Sub-Commission,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Sub-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3/4
E/CN.4/Sub.2/1994/4	4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Sub.2/1994/5	4	Memorandum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E/CN.4/Sub.2/1994/6	4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E/CN.4/Sub.2/1994/7 and Add.1	4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prepared pursuant to Sub-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3/29
E/CN.4/Sub.2/1994/8	4	Developments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concerning HIV and AID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Sub.2/1994/9 and Corr.1	4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final report prepared by Ms. Fatma Zohra Ksentini, Special Rapporteur
E/CN.4/Sub.2/1994/10 and corr.1	4	Report of the second United Nations Regional Seminar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4/10/Add.1 and Corr.1	4	Plan of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E/CN.4/Sub.2/1994/11 and Corr.1	4	Preliminary report on opposition to the impunity of perpetrator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repared by Mr. Guissé and Mr. Joinet, pursuant to Sub-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3/37
E/CN.4/Sub.2/1994/12	5 (a)	Efforts made by United Nations bodies to prevent and comba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Sub.2/1994/13	5 (b)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E/CN.4/Sub.2/1994/14 and Add.1	6	Situation in East Timor: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E/CN.4/Sub.2/1994/15	6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Sub.2/1994/16	6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Sub.2/1994/17	3	Working paper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on the question of the reform of the procedure governed by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503 (XLVIII)
E/CN.4/Sub.2/1994/17/Add.1	3	Opinion of the Legal Counse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the interpretation to be given to paragraph 10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503 (XLVIII)
E/CN.4/Sub.2/1994/18 and Corr.1	8	The human rights dimensions of population transfer, inclu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ttlers: progress report prepared by Mr. Awn Shawhat Al-Khasawneh, Special Rapporteur
E/CN.4/Sub.2/1994/19	8	Interim report on human rights and extreme poverty, prepar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Leandro Despouy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4/20	8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second progress report submitted by Mr. Rajindar Sachar, Special Rapporteur
E/CN.4/Sub.2/1994/21	8	Preparatory documen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in particula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prepared by Mr. Asbjørn Eide in accordance with Sub-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3/40
E/CN.4/Sub.2/1994/22	10 (a)	Report of the sessional working group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the question of compensation
E/CN.4/Sub.2/1994/23 and Corr.1	10 (b)	Seventh revised annual report and list of States which, since 1 January 1985, have proclaimed, extended or terminated a state of emergency, presented by Mr. Leandro Despouy, Special Rapporteur appointed pursuant to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5/37
E/CN.4/Sub.2/1994/24	10 (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Current recognition and measures necessary for its strengthening: final report prepared by Mr. Stanislav Chernichenko and Mr. William Treat
E/CN.4/Sub.2/1994/25 and Add.1	10 (d)	National practices related to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Sub.2/1994/26	10 (d)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prepared pursuant to Sub-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3/26
E/CN.4/Sub.2/1994/27	13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Sub.2/1994/28		Not issued
E/CN.4/Sub.2/1994/29	14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peace: supplementary working paper prepared by Mr. Murlidhar Bhandare pursuant to Sub-Commission resolution 1989/47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4/30 and Corr.1	15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on its twelfth session
E/CN.4/Sub.2/1994/31	15	Protection of the heri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s. Erica-Irene Daes, submitted in conformity with Sub-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3/44 and decision 1994/105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E/CN.4/Sub.2/1994/32		Not issued
E/CN.4/Sub.2/1994/33 and Corr.1	1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on its nineteenth session
E/CN.4/Sub.2/1994/34	16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Exploitation of Child Labour and Debt Bondage, submitted pursuant to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3/79
E/CN.4/Sub.2/1994/35	17 (c)	Repor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pursuant to Sub-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3/22
E/CN.4/Sub.2/1994/36 and Corr.1	18	Working paper containing suggestions for a comprehensive programme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prepared by Mr. Asbjørn Eide pursuant to Sub-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3/43
E/CN.4/Sub.2/1994/37	5 (a)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transmitting the preliminary report of Mr. Maurice Glélé-Ahanhanzo,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E/CN.4/Sub.2/1994/38	5 (a)	Letter dated 27 April 1994 from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ddressed to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Sub.2/1994/39 | 20 | Further preparatory document submitted by Ms. Claire Palley on the question of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ctivities and assistance and human rights enforcement, bearing in mind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ference |
| E/CN.4/Sub.2/1994/40 | 15 |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s and operations on the land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port of the Centre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submitted pursuant to Sub-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0/26   |
| E/CN.4/Sub.2/1994/41 | 16 |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of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3/27 and paragraphs 25 and 26 of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resolution 1993/5                            |
| E/CN.4/Sub.2/1994/42 | 10 | Note verbale dated 10 May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raq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 E/CN.4/Sub.2/1994/43 | 6  | Letter dated 4 July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Observer for Palest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
| E/CN.4/Sub.2/1994/44 | 10 | Note verbale dated 12 July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Sub.2/1994/45 | 6     | Note verbale dated 28 July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Chairman of the forty-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
| E/CN.4/Sub.2/1994/46 | 5, 18 | Note verbale dated 28 July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Chairman of the forty-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
| E/CN.4/Sub.2/1994/47 | 8     | Note verbale dated 3 August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
| E/CN.4/Sub.2/1994/48 | 18    | Letter dated 5 August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 E/CN.4/Sub.2/1994/49 | 18    | Note verbale dated 5 August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Sub.2/1994/50  | 8  | Note verbale dated 4 July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Iraq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 E/CN.4/Sub.2/1994/51  | 6  | Note verbale dated 12 August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 E/CN.4/Sub.2/1994/52  | 15 | International Decade of the World's Indigenous People: Note by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Ms. Erica-Irene A. Daes            |
| E/CN.4/Sub.2/1994/53  | 6  | Letter dated 16 August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srae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
| E/CN.4/Sub.2/1994/54  | 18 | Note verbale dated 12 July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Iraq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 E/CN.4/Sub.2/1994/55  | 8  | Note verbale dated 13 July 1994 dated 12 July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Iraq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    |  |
| E/CN.4/Sub.2/1994/L.1 | 22 |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draft provisional agenda of the forty-seven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ssion   |
| E/CN.4/Sub.2/1994/L.2 | 6  | Mr. Bengoa, Mr. Bossuyt, Ms. Dae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Joinet, Mr. Maxim,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4/L.3	5 (a)	Mr. Alfonso Martínez,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Chavez, Mr. Chernichenko, Mr. Eide, Mr. El-Hajjé,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kim, Mr. Hatano, Mr. Joinet, Mr. Khan, Ms. Koufa, Mr. Limón Rojas,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Ms. Mbonu, Ms. Palley, Mr. Ramadhane, and Ms. Warzazi: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4	5 (b)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Chavez, Mr. Chernichenko, Mr. Eide, Mr. Fan,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tano, Mr. Joinet, Mr. Khalifa, Ms. Koufa, Mr. Maxim, Ms. Palley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5	18	Mr. Bengoa, Ms. Chavez, Mr. Eide, Mr. El-Hajjé, Mr. Guissé, Mr. Hakim, Mr. Joinet, Mr. Khalifa, Mr. Khan, Mr. Limón Rojas,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Ms. Palley,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6	18	Mr. Bengoa, Ms. Chavez, Ms. Daes, Mr. El-Hajjé, Mr. Fan,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kim, Mr. Joinet, Mr. Khalifa, Mr. Khan, Mr. Limón Rojas,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Mr. Merrills, Ms. Warzazi, Mr. Yimer and Mr. Yokota: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7	17 (a)	Mr. Bengoa, Mr. Eide,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Mr. Merrills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8	16	Ms. Chavez, Ms. Daes, Mr. Eide, Ms. Forero Ucros, Ms. Gwanmesia, Mr. Hatano, Ms. Palley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4/L.9	17 (a)	Mr. Alfonso Martínez,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Chavez, Ms. Koufa, Mr. Eide, Mr. El-Hajjé, Mr. Fan,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kim, Mr. Fix Zamudio, Mr. Khan,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Mr. Yimer and Mr. Yokota: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10 and Add.1-18	22	Draft report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on its forty-fifth session
E/CN.4/Sub.2/1994/L.11 and Add.1-4	22	Draft report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on its forty-fifth session
E/CN.4/Sub.2/1994/L.12	17 (b)	Mr. El-Hajjé: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13	16	Mr. Alfonso Martínez, Mr. Eide, Mr. El-Hajjé, Mr. Guissé, Mr. Hakim,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14	16	Mr. Alfonso Martínez, Mr. Eide, Mr. Guissé, Mr. Hakim,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15	16	Mr. Alfonso Martínez, Mr. Eide, Mr. El-Hajjé, Mr. Guissé, Mr. Hakim,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16	10	Mr. Bossuyt, Ms. Chavez, Ms. Daes, Mr. Eide, Mr. Fan, Ms. Gwanmesia, Mr. Maxim, Ms. Palley,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4/L.17	19	Mr. Bossuyt, Ms. Chavez, Mr. Eide, Mr. El-Hajjé,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tano,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18/ Rev.1	8	Mr. Eide, Mr Hatano, Mr. Maxim, Ms. Palley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19	6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Chavez, Mr. Chernichenko, Ms. Daes,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tano, Mr. Joinet, Mr. Khan, Mr. Limón Rojas and Ms. Palley: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20	6	Mr. Bossuyt, Ms. Chavez, Ms. Koufa, Mr. Eide, Ms. Gwanmesia, Mr. Decaux and Ms. Palley: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21	6	Mr. Bossuyt, Ms. Chavez, Mr. Eide and Ms. Palley: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22	4	Mr. Bossuyt, Ms. Chavez, Ms. Daes, Mr. Eide, Mr Hatano, Mr. Joinet, Ms. Palley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23	6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Chavez, Mr. Chernichenko, Ms. Koufa, Mr. Eide, Mr. Joinet, Mr. Fix Zamudio, Mr. Maxim and Ms. Palley: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24	4	Mr. Alfonso Martinez, Mr. Boutkevitch, Mr. Chernichenko, Ms. Daes, Mr. Fan,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tano, Mr. Hakim, Mr. Joinet, Mr. Khan,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25	6	Ms. Chavez, Ms. Koufa, Ms. Gwanmesia and Ms. Palley: draft resolution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4/L.26	6	Ms. Chavez, Mr. Chernichenko, Ms. Daes, Mr. El-Hajjé, Ms. Forero Ucros, Ms. Palley and Ms. Warzazi: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27	8	Mr. Alfonso Martinez, Mr. Chernichenko, Mr. Eide, Mr. Hakim, Mr. Khalil, Mr. Khan,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28	6	Mr. Bengoa, Mr. Bossuyt, Ms. Chavez, Mr. Chernichenko, Mr. Eide, Ms. Gwanmesia, Mr. Limón Rojas, Mr. Maxim and Ms. Palley: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29	10	Mr. Bengoa, Mr. Bossuyt, Ms. Chavez, Ms. Daes, Mr. Decaux, Mr. El-Hajjé, Mr. Fan,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r. Hakim, Mr. Hatano, Mr. Khalil, Mr. Lindgren Alves,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30/ Rev.1	3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Chavez, Ms. Daes, Mr. El-Hajjé, Mr. Fan,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r. Hatano, Mr. Hakim,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31/ Rev.1	6	Mr. Bengoa, Mr. Boutkevitch, Ms. Chavez, Mr. Chernichenko,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kim, Mr. Hatano, Mr. Joinet, Mr. Khalil, Mr. Khan, Ms. Koufa, Mr. Maxim, Ms. Palley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32	6	Mr. Alfonso Martínez, Mr. Bengoa, Mr. El-Hajjé, Mr. Khan and Mr. Ramadhane: draft resolution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4/L.33	4	Mr. Bengoa, Mr. Boutekvitch, Ms. Chavez, Ms. Daes, Mr. El-Hajjé,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tano, Mr. Hakim, Mr. Khalil, Mr. Khan,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34/ Rev.1	6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Chernichenko, Ms. Daes, Mr. Decaux,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kim, Mr. Khalil, Mr. Khan,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35	10 (d)	Mr. Alfonso Martinez, Mr. Bengoa, Ms. Chavez, Ms. Daes, Mr. El-Hajjé,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tano, Mr. Khan,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36	6	Mr. Bossuyt, Ms. Chavez, Mr. Decaux, Mr. Fix Zamudio,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Khalil, Ms. Koufa,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37	6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Chavez, Ms. Koufa, Mr. Eide, Ms. Gwanmesia, Mr. Joinet, Mr. Maxim, Ms. Palley and Mr. Ramadhane: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38	6	Mr. Boutkevitch, Mr. Guissé, Mr. Fix Zamudio, Mr. Maxim and Ms. Palley: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39	6	Ms. Daes: draft resolution

文 号

议 程 项 目

E/CN.4/Sub.2/1994/L.40	6	Mr. Bengoa, Mr. Chernichenko, Mr. El-Hajjé,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r. Hatano, Mr. Joinet, Mr. Fix Zamudio, Mr. Maxim and Ms. Palley: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41	6	Mr. Bengoa, Mr. Bossuyt, Ms. Chavez, Mr. El-Hajjé, Ms. Forero Ucros, Mr. Decaux, Mr. Fix Zamudio,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and Ms. Warzazi: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42	4	Mr. Decaux, Mr. El-Hajjé, Ms. Forero Ucros, Mr. Hatano and Mr. Hakim: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43	4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Chavez, Mr. Chernichenko, Ms. Daes, Mr. El-Hajjé,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tano, Mr. Hakim, Mr. Joinet, Mr. Khan,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Ms. Palley and Mr. Ramadhane: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44	8	Mr. Eide, Mr. Hatano, Mr. Hakim, Mr. Khan, Mr. Maxim, Ms. Palley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45	20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Daes, Mr. Decaux,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tano, Mr. Hakim, Mr. Khalil, Mr. Khan, Mr. Fix Zamudio,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46	8	Mr. Fan, Ms. Ferriol Echevarría,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r. Hatano,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and Ms. Warzazi: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47	8	Mr. Bengoa, Ms. Ferriol Echevarría,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and Ms. Warzazi: draft resolution

<u>文 号</u>	<u>议</u>	<u>da</u> <u>m</u>
E/CN.4/Sub.2/1994/L.48	13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Chavez, Ms. Daes, Mr. Decaux, Mr. El-Hajjé, Mr. Fan,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kim, Mr. Hatano, Mr. Khalil, Mr. Khan,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Ms. Palley,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49	15	Mr. Bengoa, Ms. Chavez and Mr. Hatano: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50	10 (b)	Mr. Decaux: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51	4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Chernichenko, Ms. Daes, Mr. Decaux, Mr. Fan,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s. Gwanmesia, Mr. Hakim, Mr. Hatano, Mr. Khalil, Mr. Khan, Mr. Lindgren,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52	8	Ms. Daes,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tano, Mr. Hakim, Mr. Khan,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53	11	Ms. Ferriol Echevarría, Mr. Bengoa, Mr. Boutkevitch, Mr. Chernichenko, Mr. Decaux, Mr. Fan,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Khalil, Mr. Khan, Mr. Lindgren Alves, Mr. Maxim, Ms. Palley,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54/ Rev.1	15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Chernichenko, Ms. Daes, Mr. Eide, Mr. Guissé, Mr. Hakim, Mr. Hatano, Mr. Khalil, Mr. Khan,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4/L.55	15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Chernichenko, Ms. Daes, Mr. Eide,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r. Hakim, Mr. Hatano, Mr. Khalil, Mr. Khan,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56	15	Ms. Daes: draft decision
E/CN.4/Sub.2/1994/L.57	15	Ms. Daes: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58	15	Ms. Daes: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59	15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Chavez, Mr. Chernichenko, Mr. Eide, Mr. Fan, Mr. Fix Zamudio, Ms. Forero Ucros, Mr. Guissé, Ms. Gwanmesia, Mr. Hakim, Mr. Hatano, Mr. Joinet, Mr. Khalil, Mr. Khan, Ms. Koufa,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1994/L.60	15	Mr. Bengoa, Mr. Bossuyt, Mr. Boutkevitch, Ms. Daes, Mr. Eide, Mr. Guissé, Mr. Hakim, Mr. Hatano, Mr. Khalil, Mr. Khan, Mr. Ramadhane, Ms. Warzazi and Mr. Yimer: draft resolution
<u>按非政府组织类分发的文件</u>		
E/CN.4/Sub.2/1994/NGO/1	1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2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4/NGO/3	1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4/NGO/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7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4/NGO/8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9	6	Written state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10	10,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4/NGO/11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1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1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1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15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4/NGO/16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17	17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18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19	1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2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Sub.2/1994/NGO/21 | 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1994/NGO/22 | 6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Assembly of Youth and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and by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ocialist Youth, 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
| E/CN.4/Sub.2/1994/NGO/23 | 18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1994/NGO/24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ierra Club Legal Defense Fund,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
| E/CN.4/Sub.2/1994/NGO/25 | 6  | Joint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Equal Rights, Equal Responsibilities,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and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and by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and International Falcon Move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4/NGO/26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4/NGO/27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4/NGO/28	10,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4/NGO/29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the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the Latin America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Relatives of Disappeared Detainees, Service Peace and Justice in Latin America and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30	1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Sub.2/1994/NGO/31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of Quebe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Sub.2/1994/NGO/32 | 6  | Joint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Latin America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Relatives of Disappeared Detainees, Service Peace and Justice in Latin America,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the Roster |
| E/CN.4/Sub.2/1994/NGO/33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1994/NGO/34 | 1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e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1994/NGO/35 | 6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Pax Romana and Service Peace and Justice in Latin Americ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an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nd the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1994/NGO/36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for World Pea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1994/NGO/3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4/NGO/38

8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Service Peace and Justice in Latin America and Sierra Club Legal Defense Fu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and by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and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XX XX XX XX XX